

西安鑫之辉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板式家具、吸塑门板加工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板式家具、吸塑门板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西安鑫之辉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10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49xju		
建设项目名称	板式家具、吸塑门板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_027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西安鑫之辉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9MA6U8T1N2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辉 陈辉 6100000624516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辉 陈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辉 陈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64081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广勋	12354143511410115	BH006574	郝广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晶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适用标准、项目可行性分析	BH007410	刘晶
郝广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项目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及建议	BH006574	郝广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640817

营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王振铭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 范围 环境评价咨询服务，环保产品开发销售；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土壤修复；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环境保护监测；（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黑庄路未来滨河小区怡
乐商务8号楼E座8层801号

登记机关



<http://www.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郝广勋
0012406

证书专用章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4143511410115

File No. 证书编号: 0012406

姓名: 郝广勋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2.01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0012406
No.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0 年)

单位 :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8198201072017		
社会保障号码	410728198201072017		姓名	郝广勋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金瀚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7		201512	
河南省金瀚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607		201512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		-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1		-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1		-	
河南省金瀚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06		201512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6-07-11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06-07-11	参保缴费
01	2900		2900		2900	-
02	2900		2900		2900	-
03	2900		2900		2900	-
04	2900		2900		2900	-
05	2900		2900		2900	-
06	2900		2900		2900	-
07	2900		2900		2900	-
08	2900		2900		2900	-
09	2900		2900		2900	-
10	2900		2900		2900	-
11		-		-		-
12		-		-		-

说明 :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 2020-10-2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0 年)

单位 :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4198804224720		
社会保障号码	412824198804224720		姓名	刘晶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10		-	
河南省金瀚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9		201609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10		-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		-	
河南省金瀚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06		201609	
河南省金瀚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9		201609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8-24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2-08-24	参保缴费
01	2900		2900		2900	-
02	2900		2900		2900	-
03	2900		2900		2900	-
04	2900		2900		2900	-
05	2900		2900		2900	-
06	2900		2900		2900	-
07	2900		2900		2900	-
08	2900		2900		2900	-
09	2900		2900		2900	-
10	2900		2900		2900	-
11		-		-		-
12		-		-		-

说明 :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 2020-10-26

西安鑫之辉门窗装饰有限公司板式家具、吸塑门板加工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020年9月11日，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在泾河新城主持召开了《西安鑫之辉门窗装饰有限公司板式家具、吸塑门板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西安鑫之辉门窗装饰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

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历程，环评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进行了汇报，经质询和认真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板式家具、吸塑门板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吉元大街南段；

建设单位：西安鑫之辉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4250平方米；

生产能力：年产40000平方米板式家具、吸塑门板及500套柜体；

总投资：80万元。

2、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表1：

表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租赁厂房)	1号厂房，占地面积480m ² ，全封闭式砖混结构厂房，布置有组装区、切割区。
		2号厂房，占地面积234m ² ，全封闭式砖混结构厂房，布置有吸塑区、喷胶房。喷胶房为独立的全封闭式彩钢房，长5m宽4m高2.5m。
		3号厂房，占地面积：234m ² ，全封闭式砖混结构厂房，布置有封边区、开榫机。
		4号厂房，占地面积408m ² ，全封闭式砖混结构厂房，布置有吸塑区。
		5号厂房，占地面积：352m ² ，全封闭式砖混结构厂房，布置有切割区、雕刻区。

		6号厂房，占地面积：540m ² ，全封闭式砖混结构厂房，布置有封边区、切割区、雕刻区。
		7号厂房，占地面积：1690m ² ，全封闭式砖混结构厂房，布置有雕刻区、切割区、封边区、吸塑区、喷胶房。喷胶房为独立的全封闭式彩钢房，长5m宽4m高2.5m。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租赁厂房)	3F，占地面积312m ² 。主要用于办公、职工休息。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
	排水工程	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泾河新城第五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依托市政供电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水	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泾河新城第五污水处理厂。
	废气	木工粉尘经双桶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共设置16套除尘系统，共设置16台集气装置，每个风机风量为3000m ³ /h。
		有机废气加强自然扩散排放
	噪声处理	基础减震、隔声
	固废处理	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尘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于7号厂房西南侧危废柜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保护目标

1、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可吸入颗粒、细颗粒物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域。项目周边区域空气中TSP的24小时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1小时均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

(2) 声环境

项目的厂界及附近蒙家村的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 土壤环境质量

各监测因子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要求，表明建设项目场地土壤

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

表 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与厂界相关位置关系	坐标		规模	保护目标
			X	Y		
大气环境	泾都壹号小区	EN, 709m	495	300	约 720 人	符合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炮房村	E, 814m	814	0	约 2250 人	
	鑫卫铭居	EN, 701m	424	600	约 2160 人	
	光明小区	EN, 1163m	685	980	约 1250 人	
	何十字村	N, 770m	0	771	约 1360 人	
	高家村	N, 1130m	0	1130	约 960 人	
	蒙家村	N, 5m	0	5	约 4500 人	
	宋家村	WN, 1147m	-350	1080	约 1830 人	
	康家村	WN, 1324m	-1143	676	约 1000 人	
	居联村	WN, 1196m	-1186	219	约 2300 人	
	石塔庄村	WN, 1360m	-1360	142	约 530 人	
	深道村	WS, 1451m	-1066	937	约 730 人	
地表水	北庄村	WS, 800m	-453	-600	约 440 人	符合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王家村	S, 1051m	0	-1051	约 620 人	
声环境	泾河	S, 2.4km	0	-2400	/	符合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蒙家村	N, 5m	0	5	约 182 人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以及喷胶废气、吸塑废气、封边废气过程产生的非甲烷

总烃。

（1）木工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及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企业采用原材料在下料、雕刻、打孔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双桶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其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2）非甲烷总烃

企业在喷胶、吸塑、封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产生总量13.75kg/a，产生量较小，且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因此，企业喷胶、吸塑、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采取加强通风措施的情况下，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无组织排放的相应限值。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管网，后进入泾河新城第五污水处理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雕刻机、打孔机、台锯等设备噪声，噪声均位于生产厂房内，声源强度在75~85dB（A）之间。企业在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定期检修等措施后，经预测，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尘、金属屑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危废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尘、金属屑作为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均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评审结论

1、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2、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建设内容叙述基本清楚，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报告表应补充、修改、完善下列内容：

(1) 完善项目建设与泾河新城规划及现行治污降霾政策的符合性分析；简要说明租赁方原生产情况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分析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引用资料的合规性。

(2) 完善工程概况和产污分析，进一步说明项目建设历程和建设程度，细化项目喷胶、吸塑、封边生产过程介绍，明确现状喷胶房结构形式、通风方式；进一步分析说明已建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3) 补充涂料主要成份组成，复核 VOC 产生源强核算依据，完善 VOC 污染控制设施设置和合理性分析；完善粉尘产生点位置、数量说明，细化控尘防治措施并说明合规性。

(4) 核实项目用水途径、用水量及水平衡，完善项目地市政排水管网建设和可依托性分析，明确污水最终排放去向。

(5) 核实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及性质，根据危废产生量，细化危废处理处置措施；校核土壤特征污染因子确定。

(6) 按照现行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政策并参照《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细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控制及管理；完善监测计划、环保投资和附图附件。

根据与会代表的其他意见修改、补充、完善。

五、项目实施应注意的问题

规范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专家组：

郭春平 张邵 赵艺

2020.9.11

西安鑫之辉门窗装饰有限公司板式家具、吸塑门板加工生产项目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邮箱
1	韩冬平	中航材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13186132349	997987473@88.com
2	张印	西安飞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工	1357985764	122012@163.com
3	赵勇	陕西蓝环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91881760	695154144@88.com
4					
5					

说明: 2020年9月11日 在泾河新城管委会综合楼511会议室

**《西安鑫之辉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板式家具、吸塑门板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意见修改单**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页码
1	完善项目建设与泾河新城规划及现行治污降霾政策的符合性分析；简要说明租赁方原生产情况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分析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引用资料的合规性。	①确定了项目在泾河新城规划图中的位置； ②完善了项目与《西咸新区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③简要说明了租赁方原生产情况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④分析了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引用资料的合规性；	①P5 ②P3-4 ③P10 ④P15
2	完善工程概况和产污分析；进一步说明项目建设历程和建设程度，细化项目喷胶、吸塑、封边生产过程介绍，明确现状喷胶房结构形式、通风方式；进一步分析说明已建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①完善了工程概况内容，修改了产污分析； ②进一步说明了项目建设历程和建设程度 ③细化了项目喷胶、吸塑、封边生产过程介绍，明确现状喷胶房结构形式、通风方式； ④进一步分析说明了已建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①P6-8 ②P1-2 ③P6、 P29-30 ④P10-11
3	补充涂料主要成份组成，复核 VOC 产生源强核算依据，完善 VOC 污染控制设施设置和合理性分析；完善粉尘产生点位置、数量说明，细化控尘防治措施并说明合规性。	①补充了胶粘剂的成分组成及检测报告 ②据此复核了 VOC 产生源强核算依据 ③明确了企业的 VOC 控制措施为采取自然通风方式； ④完善了粉尘产生点的位置、数量说明，细化了控尘防治措施并说明了合规性	①P8-9、 附件 ②P29-30 ③P30 ④P28-29
4	核实项目用水途径、用水量及水平衡，完善项目地市政排水管网建设和可依托性分析，明确污水最终排放去向。	①核实了项目用水途径、用水量及水平衡； ②完善了项目地市政排水管网建设和可依托性分析，明确了污水最终排放去向。	①P9-10 ②P36-37
5	核实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及性质，根据危废产生量，细化危废处理处置措施；校核土壤特征污染因	①核实了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及性质，细化了固废处理处置措施； ②完善了环境风险情景确定和环境风险评价；	①P40-41 ②P44 ③P43

	子确定。	③校核了土壤特征污染因子确定。	
6	按照现行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政策并参照《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细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控制及管理；完善监测计划、环保投资和附图附件。	①按照现行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政策并参照《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细化了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控制及管理； ②完善了监测计划和附图附件。	①P47-48 ②P47、附图、附件

薛春红
赵艺
2020.10.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2
环境质量状况	15
评价适用标准	21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3
环境影响分析	34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0
结论与建议	51

附图:

- 1、附图 1《项目在泾河新城规划中的位置》
- 2、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附图 3《项目四至关系图》
- 4、附图 4《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现状）》
- 5、附图 5《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环评建议）》
- 6、附图 6《项目监测点位图》
- 7、附图 7《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 7、附图 8《企业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板式家具、吸塑门板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西安鑫之辉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辉		联系人	陈辉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吉元大街南段				
联系电话	18092149192	传真	-	邮政编码	713700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吉元大街南段				
立项审批部门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批准文号	2020-611206-21-03-00114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 (m ²)	4250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万元)	8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3.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9%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	

一、概述

1、项目由来

西安鑫之辉门窗装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门窗制造的企业，租赁泾阳县钢材厂厂房及办公楼建设板式家具、吸塑门板、柜体加工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租用厂房及办公楼面积共 4250m²，主要产品为板式家具、吸塑门板及柜体。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10 月建成，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被纳入泾干镇“散乱污”整改名单中，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委会对企业下发了整改通知书（泾河“散乱污”泾干镇 218 号），随后企业立即按照泾河新城管委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内容为在切割工位配备除尘器，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整改完成。泾河新城管委会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对企业检查时发现企业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泾河新城管委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对项目违法行为出具了“陕 A 西咸泾河环罚[2020]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缴纳了罚款。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取得了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对项目的备案确认，项目代码为 2020-611206-21-03-001140，备案确认书见附件。

2、环评委托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修订），本项目属于“十、家具制造业”中的“27、家具制造”，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安鑫之辉门窗装饰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接受委托后（附件一），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该项目在泾河新城分区规划图中所处位置为农林，不符合规划，但企业已出具承诺书，郑重承诺：利用原有厂房生产经营，在规划实施前，不再新建、改建、扩建构筑物，待规划实施时无条件搬离。

我单位在认真调查、收集建设项目资料和项目产排污情况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实际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3、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不属于《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号文中的限制类项目。

该项目所使用的设备不属于落后淘汰设备目录中的淘汰设备，且本项目已取得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的备案。

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陕西省的相关规定。

（2）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相关判定分析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分析判定相关情况结果表

序号	分析判定内容	规划内容与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论
----	--------	------------	------

1	《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关中地区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 关中地区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根据泾河“散乱污”泾干镇218号文件,本项目属于整改类,企业将按照环保部门及环评要求对项目污染治理水平进行提升。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符合
3	《西咸新区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按照对于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列入整合搬迁类的,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原则,实施清洁技术升级改造;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各镇街、村、社区加强日常巡查,利用大气污染热点网格技术,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2018年底前,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在煤化工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年,VOCs 排放总量达到省级要求。	根据泾河“散乱污”泾干镇218号文件,本项目属于整改类,企业将按照环保部门及环评要求对项目污染治理水平进行提升。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符合
4	“十三五”挥发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水	项目使用的胶	符合

	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60%以上;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100%。	粘剂为水性胶粘剂	符合
5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 VOCs 为原料的生产行业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①鼓励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溶剂型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等的生产和销售;②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	本项目采用吸塑胶和封边胶,属于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水基型胶粘剂	符合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 VOCs 的废气	符合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器、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企业采取环境管理等措施,对有机废气开展自行监测,对设备进行维护,确保了设施的稳定运行,符合要求	符合
6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	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低 VOCs 的胶粘剂	符合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符合性分析	泾河新城规划总体定位:西安国际化大都市北部中心,以生产流通综合性服务和能源总部商务为核心,现代装备制造业、战略型新兴产业、现代消费品生产等产业集群为支撑的现代田园新城和统筹城乡发展示范区。	本项目为板式家具、吸塑门板、柜体生产项目,符合泾河新城总体定位	符合

		《泾河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 1)	根据泾河新城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占地为农林用地,不符合泾河新城规划,项目属于“散乱污”,企业做出承诺(附件):不在原有厂房基础上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待规划实施时,无条件搬离	符合
5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西咸建环发〔2015〕39号)	做好规划区项目的环境保护准入工作,限制规划行业以外项目进入,采用总量控制方式,限制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依法对具体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批复的环评文件组织实施。	本项目不属于规划行业以外的项目,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目前正在积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8	选址	项目租赁泾阳县钢材厂厂房进行生产,根据该厂房的土地证明,用地为工业用地,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5m处的蒙家村,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废气、废水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敏感点影响可以接受,外环境不构成重大制约。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分析合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板式家具、吸塑门板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吉元大街南段;

建设单位:西安鑫之辉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4250平方米;

生产能力:年产40000平方米板式家具、吸塑门板及500套柜体;

总投资:80万元。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外环境情况

西安鑫之辉门窗装饰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吉元大街南段,地理坐标为东经108.809733°,北纬34.524530°;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二。

本项目具体四邻关系为：项目北邻蒙家村，西侧为村路，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村路，项目所在地交通十分便利。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三。

3、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4250m²，分别为 1 号厂房、2 号厂房和 3 号厂房、4 号厂房、5 号厂房、6 号厂房、7 号厂房及办公楼，1 号厂房布置有组装区、切割区，2 号厂房布置有吸塑区、喷胶房，3 号厂房布置有封边区、开榫区，4 号厂房布置有吸塑区，5 号厂房布置有切割区、雕刻区，6 号厂房布置有封边区、雕刻区、切割区，7 号厂房布置有喷胶房、封边区、吸塑区、雕刻区、切割区。

项目的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如下：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5m 处的蒙村，处于项目的上风向，经过大气影响预测分析，落地浓度可以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蒙家村产生影响。项目的生产厂房为全封闭式，道路地面硬化，运行期间采取了废气处理措施，废气可以达标排放，但因项目距周围敏感目标较近，环评要求企业调整平面布局，将产生污染设备放置于离敏感点较远一侧。具体的总平布置情况详见附图四。

三、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租赁全封闭式厂房进行生产，具体的工程组成见表 2。

表 2 工程组成情况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租赁厂房）	1号厂房，占地面积 480m ² ，全封闭式砖混结构厂房，布置有组装区、切割区。	已建
		2号厂房，占地面积 234m ² ，全封闭式砖混结构厂房，布置有吸塑区、喷胶房。喷胶房为独立的全封闭式彩钢房，长 5m 宽 4m 高 2.5m。	已建
		3号厂房，占地面积：234m ² ，全封闭式砖混结构厂房，布置有封边区、开榫机。	已建
		4号厂房，占地面积 408m ² ，全封闭式砖混结构厂房，布置有吸塑区。	已建
		5号厂房，占地面积：352m ² ，全封闭式砖混结构厂房，布置有切割区、雕刻区。	已建
		6号厂房，占地面积：540m ² ，全封闭式砖混结构厂房，布置有封边区、切割区、雕刻区。	已建
		7号厂房，占地面积：1690m ² ，全封闭式砖混结构厂房，布置有雕刻区、切割区、封边区、吸塑区、喷胶房。喷胶房为独立的全封闭式彩钢房，长 5m 宽 4m 高 2.5m。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租赁厂房)	3F, 占地面积 312m ² 。主要用于办公、职工休息。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	已建
	排水工程	实施雨污分流,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泾河新城第五污水处理厂。	已建
	供电工程	依托市政供电工程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	实施雨污分流,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泾河新城第五污水处理厂。	已建
	废气	木工粉尘经双桶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共设置 16 套除尘系统, 共设置 16 台集气装置, 每个风机风量为 3000m ³ /h。	已建
		有机废气加强自然扩散排放	已建
	噪声处理	基础减震、隔声	整改
	固废处理	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尘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已建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于 7 号厂房西南侧危废柜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整改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整改

四、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设施设备表

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号厂房	1	金王锯	KS216M	1台
	2	台锯	MGJT20*1.5M	2台
2号厂房	3	吸塑机	STE-1812	3台
	4	喷胶枪	--	1台
3号厂房	5	封边机	STE-1812	1台
	6	开榫机	S4000-K7	1台
4号厂房	7	吸塑机	STE-1812	1台
5号厂房	8	雕刻机	1325-4	4台
	9	空压机	FG07单相	2台
	10	立铣机	X5032	1台
	11	台锯	MGJT20*1.5M	1台
6号厂房	12	空压机	FG07单相	3台
	13	推台锯	MJ6132A	1台
	14	封边机	STE-1812	2台

	15	台锯	MGJT20*1.5M	1台
	16	雕刻机	1325-4	3台
	17	打磨机	--	2台
7号厂房	18	封边机	STE-1812	1台
	19	吸塑机	STE-1812	2台
	20	雕刻机	1325-4	2台
	21	台锯	MGJT20*1.5M	1台
	22	喷胶枪	--	1台
	23	打孔机	--	2台

五、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4。

表 4 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密度板	12700张/年	外购, 板材规格为1.2m×2.4m×1.2cm; 1.2m×2.4m×1.8cm; 2m×2.5m×1.2cm; 2m×2.46m×1.5cm
2	颗粒板	1400张/年	外购, 1.2m×2.4m×1.8cm单张 约重25kg
3	铝材	3.5t/a	外购, 6m/根
4	封边条	3000m/a	外购, 吸塑封边条
5	热熔胶	0.8t/a	外购, EVA颗粒, 袋装
6	吸塑膜	5t/a	外购, 柜门吸塑
7	吸塑胶	1000L/a	外购, 柜门喷胶
8	包装收缩膜	30卷/年	外购, 用于成品包装
9	五金配件	1t/a	外购, 用于组装

吸塑胶: 本项目吸塑胶为一种环保型水性吸塑胶。外观呈乳白色, 它是一种适用于真空吸塑成型的水基胶粘剂, 以聚氨酯乳液作为主要的组成成分, 它具有良好的成膜性能, 发生交联后具有优异的抗热及抗水性等, 根据项目胶水监测报告, 胶水中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等有害物质, 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8g/L。

热熔胶: 本项目使用热熔胶为 EVA 热熔胶, 外观: 白色呈微黄色粒状或棒状。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100%的固体可熔性聚合物; 在常温下为固体, 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 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熔融后的

EVA 热熔胶，呈浅棕色或白色。EVA 热熔胶主要成分是乙烯与醋酸乙烯在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再配以增粘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剂等制成热熔胶。其熔点：70-84℃；粘度：45000-75000 (180℃)。相对硬度：70-80%；固化速度：8~12秒。热分解温度：229~230℃，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老化、耐臭氧性，其无毒无味。根据项目检测报告，热熔胶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小于 5g/L。

吸塑膜：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本质是一种真空吸塑膜，用于各类面板的表层包装，所以又被称为装饰膜、附胶膜，应用于建材、包装、医药等诸多行业。本项目吸塑膜主要功能是对板材表面进行保护、装饰及美化，达到免受环境和使用过程中的不利因素（主要为水分）对板材的破坏，其表面有木纹、大理石、布纹等花纹、图案同时表面光泽柔和，具有木材的真实感和立体感；具有一定的光洁度和装饰性，具有一定的耐热、耐化学品、耐腐蚀性、表面有一定的硬度。

封边条：产品普遍应用于家具、办公、厨具、教学设备、民用实验室等。厚度从 0.3 至 3mm，宽度从 12mm 至 80mm。产品有以下主要特点：表面平滑、无起泡、无拉纹、光泽度适中、表面和背面平整、厚度均匀、宽度一致、硬度合理、弹性高、质量好、耐磨性强、修边后封边侧面颜色与表面颜色接近、不发白、光泽度好、家具成品整体色协调。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5。

表 5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1	板式家具	20000m ²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2	衣柜	500套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3	吸塑门板	20000m ²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其中 10 人住宿，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 (DB61/T943-2014) 以及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不住宿职工用水量按 35L/人•d 计算，住宿职工按 50L/人•d 计算，则项目用水量为 1.025m³/d，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307.5m³/a。

②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0.8计，产生量为 $0.82\text{m}^3/\text{d}$ ($246\text{m}^3/\text{a}$)，污水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泾河新城第五污水处理厂。

表 6 项目综合用、排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名称	用水量 (m^3/d)	损耗量 (m^3/d)	污水产生量(m^3/d)
1	生活用水	1.025	0.205	0.82
	合计	1.025	0.205	0.82

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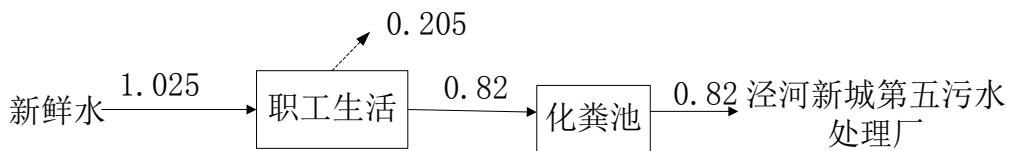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m^3/d)

2、供电

项目供电由周边供电管网提供，项目用电量约 10000 千瓦时/年。

3、供热

本项目生活采暖采用空调。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项目年工作 300d，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泾阳县钢材厂厂房及办公楼进行生产，厂房于 2020 年 9 月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手续，本项目入驻时厂房为空置状态。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建成，目前处于停产整顿中，项目存在的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情况如下。

表 7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采取的措施汇总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现状环保处理措施	整改要求
废气	木工加工	粉尘	产生粉尘上方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双桶式布袋除尘器共 16 套	无
	喷胶、吸塑、封边工艺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	无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	排入化粪池后进入泾河新城第五污水处理厂	无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对生产设备布局进行调整		
固废	废金属屑		企业暂存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无		
	除尘器收集尘					
	边角料					
	废机油		暂存	设置符合标准要求的危废暂存柜，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含油抹布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集中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	分类收集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

1、地理位置

泾河新城位于关中断陷盆地中部,泾河与渭河交会处的泾河北岸一级阶地和高漫滩上,就规划区地势来看,总体上西北高、东南低(西北高程 391.0m,东南为 376m)。其中阶地成东南方向展布,南北宽 4.0km, 地形平坦开阔, 向南倾斜, 坡度为 0.4%; 高漫滩宽 0.6~1.2km, 地形平缓, 坡度为 0.12%。

本建设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吉元大街南段,项目的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二。

2、地形、地貌、地质

泾河新城位于关中断陷盆地中部,泾河与渭河交会处的泾河北岸一级阶地和高漫滩上,就规划区地势来看,总体上西北高、东南低,西北高程 391.0m, 东南为 376m)。

其中阶地成东南方向展布,南北宽 4.0km, 地形平坦开阔, 向南倾斜, 坡度为 0.4%; 高漫滩宽 0.6~1.2km, 地形平缓, 坡度为 0.12%。区域位于关中地堑北缘与鄂尔多斯向斜的接触部位, 地质构造受祁吕贺“山”字构造、新华夏构造及秦岭纬向构造的影响,形成出露的构造形迹有东西走向的断裂构造及北东走向的褶皱和断层,隐伏的构造有泾河断裂、扶风—礼泉断裂及永乐——零口断层等。

项目所在地内地势平坦,项目区的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可满足项目建设的要求。

3、气候、气象特征

泾河新城所在区域地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冷暖、干湿分明,冬季寒冷干燥,夏季炎热多雨,降水量年际变化很大,七月、九月降水较为集中,年平均气温 13℃,冬季(1 月)最冷为-13.8℃,夏季最热(7 月)为 40.9℃。年均降水量 560.6mm,最多降水量 820.5mm,最少为 349.2mm。日照时数年平均为 2195.2 小时,最多(8 月)为 241.6 小时,最少(2 月)为 146.2 小时。无霜期平均为 213-225 天,无霜期年均 213 天;最大冻土深度 0.5m。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4、水文特征

(1) 地表水

泾阳县境内有泾河、冶峪河、清峪河3条过境河流，均属渭河水系。新城区域内涉及的河流为泾河，属渭河的一级支流，黄河二级支流。泾河在泾阳县境内从王桥镇谢家沟入境，张家山出谷，东南流至桃园村附近出境，泾阳县境内河长约77km，流域面积634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18.67亿m³，平均流量64.1m³/s，年输沙量2.74亿m³。新城内泾河长度约为23.50km。项目南侧4.7km处为泾河。

泾河，发源于宁夏六盘山东麓，有二源：南源出泾源县六盘山东麓马尾巴梁东南1公里的老龙潭以上，北源出固原县大湾镇，至甘肃平凉八里桥会合后始为泾河。一般以老龙潭一支为正源。泾阳县内河长77千米，流域面积634平方千米。

全年80%以上时间为常水、枯水期，年平均流量9.22立方米/秒，常水流量6.23立方米/秒，最枯流量0.1立方米/秒，最大洪水流量1700立方米/秒。

项目距离最近南侧泾河2400米。

(2) 地下水

所在区域内地下水资源量年均约2262.5万m³，区域内地下水主要有基岩裂隙水、承压水和潜水。

其中潜水在该区域分布广泛，以接受县内各项垂直渗漏为补给来源，是当前农田灌溉的重要水源。因地貌不同，赋存、开采和利用条件差异很大。平原区埋深大部分为2~10m，靠近黄土台塬地带埋深大于10m，但不超过25m，局部洼地埋深小于1m。整个平原区地下水易开采，利用程度高。新洪积扇区潜水埋深差异较大，在12~149m之间，难以开采利用。老洪积扇区水位埋深大于75不易开采。南塬地下水埋深为25~60m，北塬大于80m，含水层基本一致，上部为黄土，下部为洪积沙砾石，较易开采利用。

5、土壤植被

泾河新城区域内的土壤类型主要是石灰性新积土和河流砂土，其中新积土土壤形成过程深受地质过程的影响，因成土时间短，土壤发育不明显，剖面一般没有明显的发生学层次；但大多数具有明显的沉积层次，形成泥沙相间的剖面特征；由于多次沉积，质地构型复杂，含沙量一般较高，且多有障碍层次。因此各地新积土的剖面性状、肥力水平和生产性状，差异很大。

河流砂土多为粗沙或细沙土，沉积物分选性弱，剖面有明显的障碍层次(夹沙或夹石层)；沟坝也多为淤积黄土，土层深厚，多为壤质，比较肥沃；而形成于坡积或洪积物上的新积土，分选性弱，土体内沙、石混杂，土质粒级差异很大。

6、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规划为城市近郊，动物以北方农耕区啮齿类动物为主，鸟类较多。植物以人工栽种植物为，农业方面粮菜果畜四大主导产业发展良好，葡萄种植迅速发展，梨枣、银杏、沙红桃等杂果种植日趋受欢迎。500m 范围内的区域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植物。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因子: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环保快报》(2019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2019 年 1~12 月关中地区 67 个县(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中泾河新城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中的数据。空气质量状况详见表 8。

表 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2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40	11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4	70	168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35	188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900	4000	5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0	160	112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 2019 年 SO₂ 年均浓度值、NO₂ 年均浓度值、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的浓度以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值均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评价区区域为不达标区。

特征污染因子:

本次评价的特征污染因子引用《泾阳三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三秦塑钢窗生产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泾阳三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三秦塑钢窗生产安装项目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2250m 处,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4 日、2018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监测点位及时间符合要求,因此引用数据有效。具体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9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布点情况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相对位置	距离 (m)
1#	宝峰寺	NE	1740
2#	北强村	SW	2748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位			TSP	非甲烷总烃(mg/m^3)
宝峰寺	24 小时浓度值	监测值	84~115	—
		最大超标倍数	0	—
		执行标准值	300	—
	1 小时浓度值	监测值	—	0.32~0.45
		最大超标倍数	—	0
		执行标准值	—	2.0
北强村	24 小时浓度值	监测值	88~129	—
		最大超标倍数	0	—
		执行标准值	300	—
	1 小时浓度值	监测值	—	0.38~0.57
		最大超标倍数	—	0
		执行标准值	—	2.0

根据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 空气中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 1 小时均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现状监测委托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 出具了“TYJC202001051”监测报告, 具体的监测报告见附件六。监测点位图见附图四。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项目声环境现状值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2020.3.12		2020.3.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6	42	47	43
2# (南厂界)	49	44	51	45
3# (西厂界)	47	43	48	44
4# (北厂界)	44	41	46	42
5# (蒙家村一)	44	42	45	41
6# (蒙家村二)	46	43	47	42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的厂界及附近蒙家村的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3、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对该项目拟建地进行土壤质量采样并实施监测分析。

1) 监测点位布设

于项目地建设厂址设 3 个监测点位，分别为厂区 1、厂区 2，以及厂区 3，于该三处取表层样土壤实施监测。

2、监测因子

监测指标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表 1 中的 45 项基本项目+石油烃实施监测：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石油烃(C₁₀-C₄₀)、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

3、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单位：mg/kg）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汞	厂区 1	0.101	8	达标
镉		0.09	20	达标
六价铬		ND	3.0	达标
镍		22	150	达标
砷		8.70	20	达标
铅		ND	400	达标
铜		18	2000	达标
四氯化碳		ND	0.9	达标
氯仿		ND	0.3	达标
氯甲烷		ND	12	达标
1,1-二氯乙烷		ND	3	达标
1,2-二氯乙烷		ND	0.52	达标
1,1-二氯乙烯		ND	12	达标
顺-1,2-二氯乙 烯		ND	66	达标
反-1,2-二氯乙 烯		ND	10	达标

二氯甲烷	厂区 2	ND	94	达标
1,2-二氯丙烷		ND	1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ND	2.6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ND	1.6	达标
四氯乙烯		ND	11	达标
1,1,1-三氯乙烷		ND	701	达标
1,1,2-三氯乙烷		ND	0.6	达标
三氯乙烯		ND	0.7	达标
1,2,3-三氯丙烷		ND	0.05	达标
氯乙烯		ND	0.12	达标
苯		ND	1	达标
氯苯		ND	68	达标
1,2-二氯苯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ND	5.6	达标
乙苯		ND	7.2	达标
苯乙烯		ND	1290	达标
甲苯		ND	12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ND	163	达标
邻二甲苯		ND	222	达标
硝基苯		ND	34	达标
苯胺		ND	92	达标
2-氯酚		ND	250	达标
苯并[a]蒽		ND	5.5	达标
苯并[a]芘		ND	0.55	达标
苯并[b]荧蒽		ND	5.5	达标
苯并[k]荧蒽		ND	55	达标
䓛		ND	490	达标
二苯并[a,h]蒽		ND	0.55	达标
茚并[1,2,3-cd]芘		ND	5.5	达标
萘		ND	25	达标
PH (无量纲)		8.08	--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2.3	0.8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34.3	6.0	达标
渗透率 (渗透系数 K ₁₀), cm/min		0.257	--	达标
土壤容量, g/cm ³		1.58	--	达标
空隙度, %		40.5	--	达标
氧化还原点位, mV		294	--	达标
PH (无量纲)	厂区 2	8.01	--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1.6	0.8	达标
#石油烃		33.4	6.0	达标

(C ₁₀ -C ₄₀) mg/kg	厂区 3			
渗透率(渗透系数 K ₁₀), cm/min		0.319	--	达标
土壤容量, g/cm ³		1.44	--	达标
空隙度, %		45.7	--	达标
氧化还原点位, mV		297	--	达标
PH(无量纲)		8.02	--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1.5	0.8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36.5	6.0	达标
渗透率(渗透系数 K ₁₀), cm/min		0.386	--	达标
土壤容量, g/cm ³		1.31	--	达标
空隙度, %		50.5	--	达标
氧化还原点位, mV		273	--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 各监测因子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要求, 表明建设项目场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实地调查了解, 评价区内无重点保护文物、古迹、植物、动物及人文景观等。评价区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附近的居民, 详见见表13及附图五。

表 1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与厂界相关位置关系	坐标		规模	保护目标
			X	Y		
大气环境	泾都壹号小区	EN, 709m	495	300	约 720 人	符合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炮房村	E, 814m	814	0	约 2250 人	
	鑫卫铭居	EN, 701m	424	600	约 2160 人	
	光明小区	EN, 1163m	685	980	约 1250 人	
	何十字村	N, 770m	0	771	约 1360 人	
	高家村	N, 1130m	0	1130	约 960 人	
	蒙家村	N, 5m	0	5	约 4500 人	
	宋家村	WN, 1147m	-350	1080	约 1830 人	
	康家村	WN, 1324m	-1143	676	约 1000 人	
	居联村	WN, 1196m	-1186	219	约 2300 人	
	石塔庄村	WN, 1360m	-1360	142	约 530 人	
	深道村	WS, 1451m	-1066	937	约 730 人	
地表水	北庄村	WS, 800m	-453	-600	约 440 人	符合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王家村	S, 1051m	0	-1051	约 620 人	
声环境	泾河	S, 2.4km	0	-2400	/	符合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声环境	蒙家村	N, 5m	0	5	约 182 人	符合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1)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3
		1 小时平均	10 mg/m^3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mu\text{g}/\text{m}^3$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2 mg/m^3

(2)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表 15 地表水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pH	6~9	
	COD	20 mg/L	
	BOD ₅	4 mg/L	
	氨氮	1.0 mg/L	
	总磷	0.2 mg/L	
	总氮	0.1 mg/L	

(3)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4)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GB36600-2018) (试行) 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表 17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	项目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单位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 (试行)	汞	38	mg/kg
	镉	65	mg/kg
	六价铬	5.7	mg/kg
	镍	900	mg/kg
	砷	60	mg/kg
	铅	800	mg/kg
	铜	18000	mg/kg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4500	mg/kg
	四氯化碳	2.8	mg/kg
	氯仿	0.9	mg/kg
	氯甲烷	37	mg/kg
	1,1-二氯乙烷	9	mg/kg
	1,2-二氯乙烷	5	mg/kg
	1,1-二氯乙烯	66	mg/kg
	顺-1,2-二氯乙烯	596	mg/kg
	反-1,2-二氯乙烯	54	mg/kg
	二氯甲烷	616	mg/kg
	1,2-二氯丙烷	5	mg/kg
	1,1,1,2-四氯乙烷	10	mg/kg
	1,1,2,2-四氯乙烷	6.8	mg/kg
	四氯乙烯	53	mg/kg
	1,1,1-三氯乙烷	840	mg/kg
	1,1,2-三氯乙烷	2.8	mg/kg
	三氯乙烯	2.8	mg/kg
	1,2,3-三氯丙烷	0.5	mg/kg
	氯乙烯	0.43	mg/kg
	苯	4	mg/kg
	氯苯	270	mg/kg
	1,2-二氯苯	560	mg/kg
	1,4-二氯苯	20	mg/kg
	乙苯	28	mg/kg
	苯乙烯	1290	mg/kg
	甲苯	1200	mg/kg
	间+对二甲苯	570	mg/kg
	邻二甲苯	640	mg/kg
	硝基苯	76	mg/kg
	苯胺	260	mg/kg
	2-氯酚	2256	mg/kg
	苯并[a]蒽	15	mg/kg
	苯并[a]芘	1.5	mg/kg
	苯并[b]荧蒽	15	mg/kg
	苯并[k]荧蒽	151	mg/kg
	䓛	1293	mg/kg
	二苯并[a,h]蒽	1.5	mg/kg
	茚并[1,2,3-cd]芘	15	mg/kg
	萘	70	mg/kg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 运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要求; 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1061-2017)中表2、表3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要求;</p> <p>表 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 mg/m³</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r> </tbody> </table> <p>表 1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th></tr>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VOC_s 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浓度限值</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适用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标准涉及的所有行业</td></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th></tr>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VOC_s 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浓度限值</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适用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标准涉及的所有行业</td></tr> </tbody> </table> <p>(2)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要求。</p> <p>表 20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left;">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mg/L</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mg/L</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mg/L</td></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mg/L</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mg/L</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mg/L</td></tr> </tbody> </table> <p>(3)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表 21 各时段厂(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源</th><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限值 dB(A)</th></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备噪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 _s 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适用行业	非甲烷总烃	10	本标准涉及的所有行业	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 _s 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适用行业	非甲烷总烃	3	本标准涉及的所有行业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总磷	8mg/L	总氮	70mg/L	污染源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设备噪声	60	5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 _s 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适用行业																																																		
非甲烷总烃	10	本标准涉及的所有行业																																																		
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 _s 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适用行业																																																		
非甲烷总烃	3	本标准涉及的所有行业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总磷	8mg/L																																																		
	总氮	70mg/L																																																		
污染源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设备噪声	60	50																																																		

	<p>(4)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889-2008)，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规定。</p>
总 量 指 标	<p>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及陕西有关规定，国家“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SO₂、NO_x、VOCs。本项目废水排入化粪池后进入泾河新城第五污水处理厂，喷胶、吸塑、封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自然扩散。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98t/a，NH₃-N：0.006t/a，VOCs：13.75kg/a。</p> <p>项目总量最终由当地环保管理部门确定。</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建设已完成，后期施工仅为设备挪动与调试，设备挪动期间，会产生噪声、生活污水、固废等少量污染物，由于在厂内进行，且施工期较短，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评价仅对施工期进行简要分析，重点对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详细分析。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主要是利用机械并辅以人工的方式对外购的颗粒板密度板以及铝材进行切割加工，生产出板式家具、吸塑门板、柜体成品。原料全部为外购。

1、板式家具的生产

(1) 下料

利用雕刻机、台锯、金王锯、开料机按照产品设计尺寸及工艺要求，将外购颗粒板裁锯成各种所需规格的产品部件。此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2) 打磨、雕刻

用打磨机将切割后的颗粒板进行打磨使其光滑平整，再利用雕刻机将板材雕刻出产品设计及工艺要求的花纹，此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3) 喷胶

在喷胶房内使用喷枪人工将吸塑胶均匀的喷涂在门表面，本项目使用水性吸塑胶，喷胶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4) 吸塑

将喷胶后的门放置在全自动真空吸塑机传送带上，人工将经过外购的成卷吸塑膜放置在机器上，机械将吸塑膜和柜门送入吸塑区，利用真空抽走吸塑膜和柜门之间的空气，依靠大气压力使吸塑膜紧紧的粘贴在柜门上，经吸塑后的柜门进行半成品堆放区待处理。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5) 组装

将半成品板式家具及其他零部件进行组装后为成品。

(6) 包装

采用包装收缩膜将成品进行打包后放入成品堆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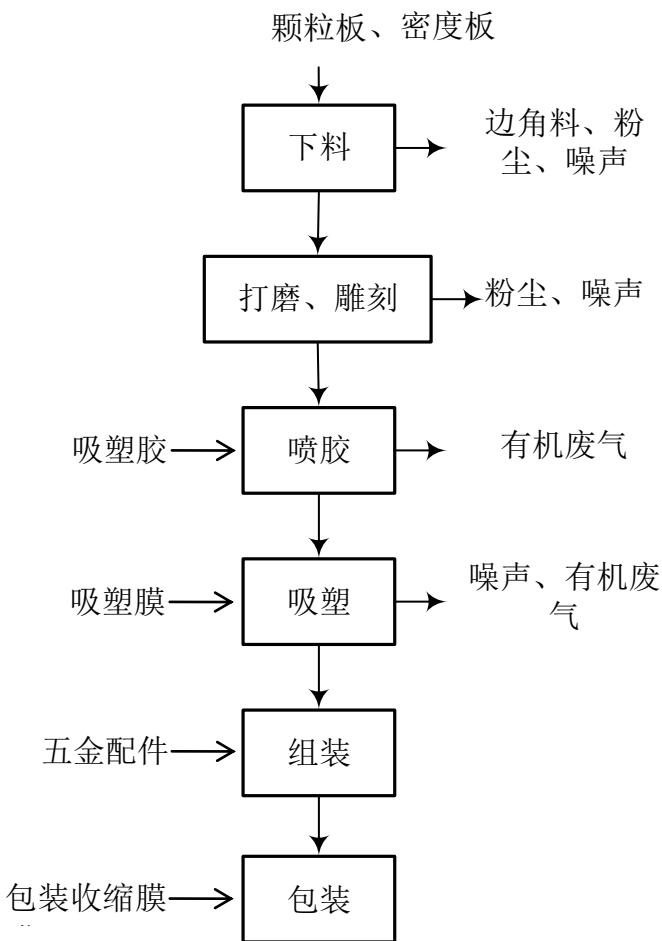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板式家具）

2、吸塑门板的生产

（1）下料

利用雕刻机、台锯、金王锯、开料机按照产品设计尺寸及工艺要求，将外购颗粒板、铝材裁锯成各种所需规格的产品部件。此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2）打磨、雕刻

用打磨机将切割后的颗粒板进行打磨使其光滑平整，再利用雕刻机将板材雕刻出产品设计及工艺要求的花纹，此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3）喷胶

在喷胶房内使用喷枪人工将吸塑胶均匀的喷涂在门表面，本项目使用水性吸塑胶，喷胶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4）吸塑

将喷胶后的门放置在全自动真空吸塑机传送带上，人工将经过外购的成卷吸塑膜放置在机器上，机械将吸塑膜和柜门送入吸塑区，利用真空抽走吸塑膜和柜

门之间的空气，依靠大气压力使吸塑膜紧紧的粘贴在柜门上。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5) 包装

采用包装收缩膜将成品进行打包后放入成品堆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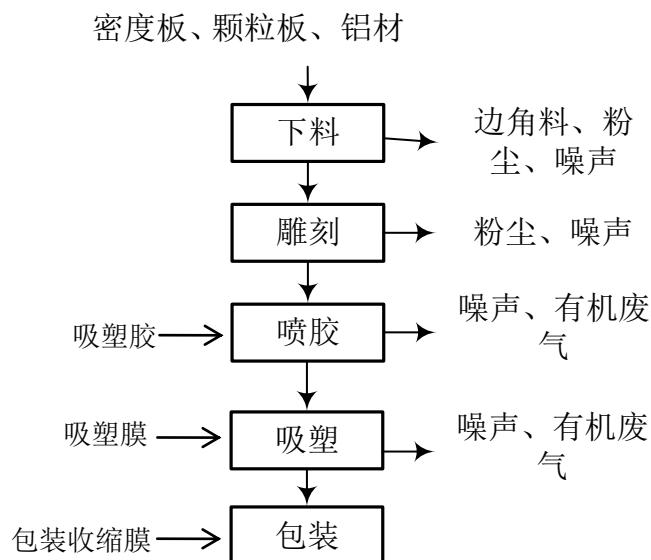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吸塑门板）

3、柜体生产

(1) 下料

利用雕刻机、台锯、金王锯、开料机按照产品设计尺寸及工艺要求，将外购颗粒板裁锯成各种所需规格的产品部件。此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2) 封边

利用封边机将开料后的板材四周轮廓部分进行包裹，自动封边机以电加热的方式进行加热，加热温度在160℃左右，避免木材因碰撞而损坏或因吸入水分而变形，封边过程会使用一定量的热熔胶增加粘合力。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3) 打孔

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利用打孔机在封边后的板材的指定位置处进行打孔处理，处理后为柜体门板部件。此过程产生噪声和粉尘。

(4) 包装

采用包装收缩膜将成品进行打包后放入成品堆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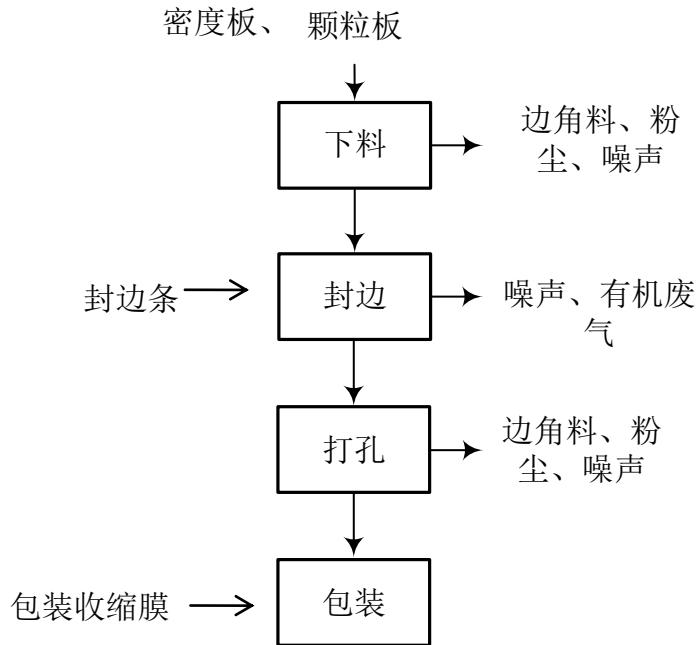


图4 项目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柜体）

三、运营期主要污染因素：

1、废气

本项目铝材下料工序会产生一定金属屑，金属屑颗粒较大且较重，散落在设备周围，产生的粉尘量较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分析。因此，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喷胶废气、吸塑废气、封边废气。

（1）木工粉尘

本项目颗粒板、密度板在进行下料、雕刻、打孔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第四分册）》中的第20“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造业”和“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中的相关数据以及相关资料，木板材料切割过程中产污系数为 $0.321\text{kg}/\text{m}^3$ 原材料计，本项目木板材料用量为 812.16m^3 ，则生产过程产生的木工粉尘量为 $0.261\text{t}/\text{a}$ 。项目在1、5、6、7号厂房设置雕刻区及切割区，根据企业生产能力及实际生产状况，各个厂房粉尘产生量基本相同，平均每个厂房的粉尘产生量为 $0.065\text{t}/\text{a}$ ，企业已设置将双桶式布袋除尘器对下料粉尘进行处理，其中1号厂房在粉尘产生设备上方设置3台集气软管+布袋除尘器，5号厂房在粉尘产生设备上方设置5台集气软管+布袋除尘器，6号厂房在粉尘产生设备上方设置3台集气软管+布袋除尘器，7号厂房在粉尘产生设备上方设置3台集气软管+布袋除尘器，共设置16台。

移动式双桶式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开料口或钻孔点粉尘经软管由引风机吸入双桶式布袋除尘器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布袋，在导流装置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下袋，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仓室过滤区中的滤袋（上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在滤袋上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除。除尘器除尘效率按95%计。双桶式布袋除尘器风量为3000m³/h，则本项目的木工粉尘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木工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厂房位置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风机风量	排放量(t/a)
1号厂房	0.065	3台移动式双桶式布袋除尘器	3000m ³ /h	无组织: 0.003
5号厂房	0.065	5台移动式双桶式布袋除尘器	3000m ³ /h	无组织: 0.003
6号厂房	0.065	5台移动式双桶式布袋除尘器	3000m ³ /h	无组织: 0.003
7号厂房	0.065	3台移动式双桶式布袋除尘器	3000m ³ /h	无组织: 0.003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的木工粉尘在采取移动式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2）喷胶、吸塑、封边废气

喷胶：本项目的吸塑工序位于2、4、7号厂房，吸塑工序会产生喷胶废气和吸塑废气。项目采用手工喷枪进行喷胶，在2号、7号厂房各设置1个独立的长5m宽4m高2.5m封闭式喷胶房。项目使用环保型水性吸塑胶，它是一种适用于真空吸塑成型的水基胶粘剂，以聚氨酯乳液作为主要的组成成分，根据项目胶水监测报告，胶水中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等有害物质，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8g/L，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吸塑胶用量为1000L/a，则喷胶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8kg/a。

吸塑：本项目采用吸塑膜作为原料，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生产过程主要是将吸塑膜在加热软化过程中与喷胶后的密度板贴近，利用真空抽走吸塑膜和密度板胶膜间的空气，依靠大气压力使吸塑膜紧贴在密度板上。停留时间约为2~3min，抽真空时间约为5~30秒。本项目吸塑温度控制在90~100℃左右，生产温度较低，低于塑料原料热分解温度，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

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中推荐的公式和本项目建成后物料的实际用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使用物料，项目吸塑膜的使用量约 5t/a，则吸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75kg/a。

封边：本项目封边工序在 3 号、6 号、7 号厂房进行，封边过程中以热熔胶为粘合剂，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其基本树脂是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即 EVA 树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EVA 热溶胶热分解温度：229~230℃，本项目热熔胶施胶温度约为 120℃，在此用胶温度下有机废气溢出量很小，根据热熔胶检测报告，热熔胶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小于 5g/L，本次环评以 5g/L 计，项目热熔胶用量为 0.8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4kg/a。

综上所述，企业在喷胶、吸塑、封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产生总量 13.75kg/a，产生量较小，且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使用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最大为 8g/L，即 0.8%，小于 10%。因此，企业喷胶、吸塑、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采取加强通风措施的情况下，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无组织排放的相应限值。

2、废水

项目生产中不使用水，因此不产生生产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其中 10 人住宿，非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35L/人•d 计算，住宿职工按 50L/人•d 计算，则项目用水量为 1.025m³/d，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307.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2m³/d (246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进入泾河新城第五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染负荷及产排情况见表 23。

表 23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水量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246m ³ /a	产生浓度 (mg/L)	400	200	220	25	60	6
	产生量 (t/a)	0.098	0.049	0.054	0.006	0.01	0.001
	处理方式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泾河新城第五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雕刻机、打孔机、台锯、打孔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75-85dB (A) 范围内。设备全部设置在厂房内，对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减震、隔音和合理建筑布局等措施，减弱或降低声源的振动，或设置障碍，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噪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dB (A)
1	雕刻机	6台	80
2	台锯	4台	75
3	立铣机	1台	85
4	金王锯	1台	85
5	开料机	1台	75
6	打磨机	2台	85
7	打孔机	2台	75
8	风机	12台	85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双桶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金属屑等一般固废以及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1) 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1%，即板材废料 3.52t/a，铝材废料 0.35t，共 3.87t/a，收集后均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器收集尘

本项目原材料在进行下料、雕刻、打孔、打磨过程的木工粉尘经双桶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根据计算，除尘器内的收集尘为 1.67t/a；该部分粉尘主要为木屑粉尘，定期清理后外售。

(3) 金属屑

项目铝材生产加工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屑，项目的加工过程较少，金属屑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千分之一，为一般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为 0.035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4) 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

项目下料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

物名录》(2016) 中 HW08 号: 废矿物油, 须将其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抹布, 产生量约为 0.005t/a, 将其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 25 人, 按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d 计算,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5t/a, 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及产生浓度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	木工加工	1号厂房粉尘	0.44t/a	<1.0mg/m ³	无组织: 0.003 t/a	<1.0mg/m ³
		5号厂房粉尘	0.44t/a	<1.0mg/m ³	无组织: 0.003 t/a	<1.0mg/m ³
		6号厂房粉尘	0.44t/a	<1.0mg/m ³	无组织: 0.003 t/a	<1.0mg/m ³
		7号厂房粉尘	0.44t/a	<1.0mg/m ³	无组织: 0.003 t/a	<1.0mg/m ³
	喷胶、吸塑、封边工艺	非甲烷总烃	13.75kg/a		13.75kg/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246m ³ /a)	COD	0.098t/a	400mg/L	0.098t/a	400mg/L
		BOD ₅	0.049t/a	200mg/L	0.049t/a	200mg/L
		SS	0.054t/a	220mg/L	0.054t/a	220mg/L
		NH ₃ -N	0.006t/a	25mg/L	0.006t/a	25mg/L
		总氮	0.01t/a	60mg/L	0.01t/a	60mg/L
		总磷	0.001t/a	6mg/L	0.001t/a	6mg/L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3.87t/a		0	
		除尘器收集尘	1.67t/a		0	
		金属屑	0.035t/a		0	
	设备维修	废机油	0.01t/a		0	
		废含油抹布	0.005t/a		0	
	办公区	生活垃圾	12.5t/a		12.5t/a	
噪声	设备噪声	Lep(A)	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值一般在 75~85dB (A)。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因素, 均已采取针对性治理措施, 废水, 废气的排放, 可达到该地区所要求的环境标准, 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生态的影响很小。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建成，仅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以及喷胶、吸塑、封边废气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木工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及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企业采用原材料在下料、雕刻、打孔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双桶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1、5、6、7号厂房的粉尘排放量较小，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为进一步降低厂区内的粉尘排放，评价认为企业应细化以下除尘控制措施：

- a、确保设备接地良好，避免因静电蓄积导致的尘化和分离。
- b、加强对除尘设施的维护，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转。同时也减少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量。
- c、用吸尘器等设备清理车间地面积尘，防止二次尘化。

（2）非甲烷总烃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在喷胶、吸塑、封边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量较小，经过通风换气措施后，其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表2中要求的相应限值。

（3）废气影响预测

①估算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AERSCREEN估算模式。

②预测因子

预测选取主要污染因子，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源分别位于1号、5号、6号、7号生产厂房。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源分别位于2、3、4、6、7号生产厂房，本次评价预测因子选取非甲烷总烃和粉尘两项。

③输入参数

根据 AERSCREEN 预测模式输入要求, 本项目排放源强及输入参数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1.8
最低环境温度/℃		-16.0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评价级别判定

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按以下计算公式: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其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μ g/m³;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g/m³;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估算模式计算, 该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计算情况及评价等级计算结果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28。

无组织粉尘及非甲烷总烃预测参数见表 26, 厂界及敏感点落地浓度预测结果见表 27。

表 26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预测参数

面源名称	面源长 度 m	面源宽 度 m	面源初始排 放高度 m	年排放小 时数 h	评价因子源强	
					粉尘(kg/h)	非甲烷总 烃 (kg/h)
1号厂房	30	17	10	2400	0.001	/
2、3号厂房	24	20	10	2400	/	0.0025
4号厂房	24	9	10	2400	/	0.0002
5号厂房	33	14	10	2400	0.001	/
6号厂房	30	14	10	2400	0.001	0.0005
7号厂房	64	24	10	2400	0.001	0.0025

表 27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预测结果

序号	面源名称	评价因子	Ci($\mu\text{g}/\text{m}^3$)	Coi($\mu\text{g}/\text{m}^3$)	Pmax(%)	下风向最大浓度对应距离	评价等级
1	1号生产厂房	粉尘	1.2549	900	0.1394	21	三级
2	2、3号厂房	非甲烷总烃	3.0921	2000	0.1854	20	三级
3	4号厂房	非甲烷总烃	0.2551	2000	0.01276	19	三级
4	5号厂房	粉尘	1.2485	900	0.1387	17	三级
5	6号厂房	粉尘	1.0865	900	0.1207	23	三级
6		非甲烷总烃	0.5378	2000	0.0269	21	三级
7	7号厂房	粉尘	0.7926	900	0.0881	49	三级
8		非甲烷总烃	0.9319	2000	0.0466	52	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 因此, 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员工 25 人, 其中 10 人住宿, 主要产生办公生活污水, 产生量为 $1.16\text{m}^3/\text{d}$ ($24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要求后进入泾河新城第五污水处理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中表 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该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 所以评价等级为三级 B, 可不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表 28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text{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它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泾干路东段, 位于泾河新城第五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泾河新城第五污水处理厂位于泾附县先锋村南 500m, 占地 285 亩, 总投资 2400 万元, 处理规模为 1.5 万 m^3/d , 污水处理采用氧化沟工艺。2011 年 8 月开工建设进行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2012 年 7 月 3 日试运行, 2012 年 7 月进入试运行以来, 运行稳定各项出水参数稳定达到国家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0.82m³/d),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 和 SS 等,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企业附近已有管网连入泾河新城第五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依托污水厂处理可行。

因此,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 IV 类项目,根据导则无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3、噪声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雕刻机、打孔机、台锯等设备噪声,噪声均位于生产厂房内,声源强度在 75~85dB (A) 之间。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已采取如下措施:

①从声源上:所有设备均位于生产厂房内,生产厂房为密闭式,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基础上安装橡胶隔振垫,定期检修,紧固设备上所有零部件,避免零部件松动而产生额外振动。

②从设备布局及围护结构方面:总平面设计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的中心位置,利用地形、绿化等阻挡噪声的传播,使厂界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相关标准。

主要噪声源及采取措施后的声源强见下表 29。

表 29 主要高噪声设备声级值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dB(A)	降噪后单台声压级 (dB (A))	备注
1	雕刻机	80	60	基础减震、室内
2	台锯	75	55	基础减震、室内
3	立铣机	85	65	基础减震、室内
4	金王锯	85	65	基础减震、室内
5	开料机	75	55	基础减震、室内
6	打磨机	85	65	基础减震、室内
7	打孔机	75	55	基础减震、室内
8	风机	85	65	基础减震、室内

本项目预测点位主要为厂界的四个方向,涵盖厂界噪声的主要排放位置,可

代表厂界噪声的最大点。生产厂房噪声源位置分布见表 30。

表30 主要噪声源位置分布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安装位置	采取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值 dB(A)	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北侧蒙家村	西侧蒙家村
1	雕刻机	6	厂房内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可降20dB(A)	60	53	40	31	15	20	41
2	台锯	4			55	49	31	33	42	47	43
3	立铣机	1			65	64	21	19	32	37	29
4	金工锯	4			65	55	25	34	55	60	54
5	开料机	1			55	48	50	26	46	51	36
6	打磨机	2			65	56	25	62	36	41	72
7	打孔机	5			55	30	25	63	49	54	73
8	风机	18			60	15	8	10	30	35	20

(2) 预测模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

对于室内点声源，将室内声场近似为扩散声场，厂房均匀透声，其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p0} - TL + 10 \lg \frac{1-\alpha}{\alpha}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A(r)$ —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p0} —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dB；

TL —隔墙（或窗户）的隔声量，取 25dB(A)；

α —厂房平均吸声系数；取 0.15；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中心的位置，取 1m；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对各厂界及环境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治理后噪声源强	厂界及敏感点	距离(m)	贡献值 dB(A)	综合贡献值 dB(A)	昼间现状值 dB(A)	昼间叠加值 dB(A)
1	雕刻机	6 台	60dB(A)	东厂界	53	15.5	39	/	/

	1	台锯	4 台	55dB(A)		49	21.2			
		立铣机	1 台	65dB(A)		64	28.9			
		金王锯	4 台	65dB(A)		55	30.2			
		开料机	1 台	55dB(A)		48	21.3			
		打磨机	2 台	65dB(A)		56	30			
		打孔机	5 台	55dB(A)		30	25.4			
		风机	12 台	60dB(A)		15	36.5			
		雕刻机	6 台	60dB(A)		40	27.9	45.	/	/
2		台锯	4 台	55dB(A)	南厂界	31	25.2			
		立铣机	1 台	65dB(A)		21	38.6			
		金王锯	4 台	65dB(A)		25	37			
		开料机	1 台	55dB(A)		50	21			
		打磨机	2 台	65dB(A)		25	37			
		打孔机	5 台	55dB(A)		25	27			
		风机	12 台	60dB(A)		8	41.9			
		雕刻机	6 台	60dB(A)	西厂界	31	30.2	43.8	/	/
3		台锯	4 台	55dB(A)		33	24.6			
		立铣机	1 台	65dB(A)		19	39.4			
		金王锯	4 台	65dB(A)		34	34.4			
		开料机	1 台	55dB(A)		26	26.7			
		打磨机	2 台	65dB(A)		62	29.1			
		打孔机	5 台	55dB(A)		63	19			
		风机	12 台	60dB(A)		10	40			
		雕刻机	6 台	60dB(A)	北厂界	30	33.5	41.2	/	/
4		台锯	4 台	55dB(A)		42	22.5			
		立铣机	1 台	65dB(A)		32	34.9			
		金王锯	4 台	65dB(A)		55	30.2			
		开料机	1 台	55dB(A)		46	21.2			
		打磨机	2 台	65dB(A)		36	33.9			
		打孔机	5 台	55dB(A)		49	21.2			
		风机	12 台	60dB(A)		30	30.2			
		雕刻机	6 台	60dB(A)	蒙家村 —	20	33.9	38.2	45	45.8
5		台锯	4 台	55dB(A)		47	21.5			
		立铣机	1 台	65dB(A)		37	23.6			
		金王锯	4 台	65dB(A)		60	29.4			
		开料机	1 台	55dB(A)		51	20.8			
		打磨机	2 台	65dB(A)		41	32.7			
		打孔机	5 台	55dB(A)		54	20.4			
		风机	12 台	60dB(A)		35	29.1			
		雕刻机	6 台	60dB(A)	蒙家村 —	20	33.9			
6		台锯	4 台	55dB(A)		47	21.5	37.1	47	47.4
		立铣机	1 台	65dB(A)		37	33.6			

金王锯	4 台	65dB(A)		60	29.4			
开料机	1 台	55dB(A)		51	20.8			
打磨机	2 台	65dB(A)		41	32.7			
打孔机	5 台	55dB(A)		54	20.3			
风机	12 台	60dB(A)		35	29.1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夜间无噪声产生，由预测结果知，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在厂界噪声预测值较小，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5m、西侧 10m 处的蒙家村，项目运营后噪声对敏感点昼间贡献值为 45.8dB (A)、47.4dB (A)，叠加噪声背景值后昼间预测值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不影响蒙家村村民的正常生活。

为进一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环评建议企业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在厂区内外限速行驶，禁止鸣笛，运输车辆交叉行驶，避免噪声叠加。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尘、金属屑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危废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性质和去向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性质和去向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份	产生量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3.87t/a	/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0
		除尘器收集尘	1.67t/a	/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0
		金属屑	0.035t/a	/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0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1t/a	HW08-900 -218-08	危废柜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01t/a
		废含油抹布	0.005t/a	HW08-900 -249-08		0.005t/a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12.5t/a	/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2.5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工业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能够做到资源化、无害化，不对外随意排放。厂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
----	--------	--------	-----	------	----	------	------	------	------	------

										措施
废机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900-2 18-08	0.01t/a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	易燃性	危废暂存柜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900-2 49-08	0.005t/a	设备维护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	易燃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柜	废机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900-218-08	7号厂房西南侧	4m ²	塑料桶中存储	0.5t	一年
		废含油抹布	其他废物	HW49-900-249-08			塑料桶中存储	50kg	一年

本项目所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如下：

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尘、金属屑作为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均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企业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已采用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部门统一回收处理，企业未设置危废暂存设施，评价要求企业在 7 号厂房西南侧内设置 4m² 危险废物暂存柜，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为防止危险废物处置不当引发环境污染事件，危险废物暂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并应由专门人负责管理，为防止危险固废堆放期间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 废物分类编号，用固定的容器密闭贮存。废弃物进入危险废物暂存区前，

均需填写进场清单，经核准后方可存入危险暂存区。

b. 按 GB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设置警示标志，盛装含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表明贮存日期、名称、成份、数量及特性。

c. 危废暂存区地面做防渗处理，表面铺设防腐层，地面无裂痕，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四周用围墙及屋顶隔离，不得露天堆放，场四周设雨水沟，防治雨水流入暂存区。

d. 危废暂存区内设置紧急照明系统，配置报警装置及灭火器材。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对于土壤环境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对照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分类”，本项目为“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为 III 类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占地规模，本项目租赁厂房及办公楼占地面积共 4250m²，属于小型；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下表：

表 35 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企业北侧 5m 处为蒙家村居民，故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为“敏感”。

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项目占地为永久占地。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800m²（ 0.08h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根据表 36，评价范围为项目所在区域以及区域外 50m 范围内。

表 36 污染影响型评价 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程度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因此，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50m范围内。

2、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随意堆放；库房及危废柜内部全部进行防腐防渗，厂内除绿化部分，地面全部已进行硬化。本次评价考虑事故状态下，污染源防渗措施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失效而发生渗漏，对周边土壤产生一定影响，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识别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	/	/	/	/	/	/	/
运营期	/	/	√	/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出打“√”

根据分析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具体见表 38。

表 38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识别表与影响途径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危废暂存柜	固废存放	垂直入渗	废机油	/	间断排放

3、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与对策

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措施

由环境质量状况土壤部分监测结果可知，各土壤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因此项目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生产不生产废水，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因子，企业应加强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管理，减小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造成污染；对于可能产生泄漏的区域，应加强土壤污染的防治措施，重点区域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措施（在喷胶区、吸塑区、封边区和危废柜进行环氧树脂防渗），以防止对厂区内外土壤环境的污染。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有效防止厂区废水的水平扩散，故本次项目不考虑地面漫流对土壤环境的影

响途径。

2) 源头控制及过程防控措施

本次评价仅考虑项目污染物废机油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污染情景如下：

①正常状况

正常状况下，本项目厂区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在采取源头及分区防渗措施的基础上，正常状况下可预防危废暂存柜因废机油泄露渗入土壤而影响土壤环境。

②非正常状况

项目厂区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随意堆放；如危废暂存柜等发生防渗层破损，建设单位必须及时采取修复措施，不可任由废乳化液下渗土壤，污染土壤环境。因此，企业应定期检查危废暂存柜。危废暂存柜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进行，并做好台账管理。

4、评价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随意堆放；厂房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用耐腐蚀的水泥对地面进行硬化，加强污染源防渗措施管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因泄漏下渗造成土壤污染影响；事故状态下，可及时发现并处理。从土壤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因此不再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三、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为各类污染控制设施等。本项目原有环保投资为 13.0 万元，本次要求新增环保投资 0.5 万，合计环保投资 13.5 万。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39。

表 39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分类	污染物	环保投资内容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废气	木工粉尘	产生粉尘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双桶式布袋除尘器装置	16 套	8.0	原有

	非甲烷总烃	换气扇	/	1.0	原有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1 座	0.5	原有
噪声	设备噪声	置于厂房内, 基础减震, 加强维修次数	/	3.0	原有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	0.5	原有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	危废暂存柜	1 间	0.5	新增
合计		/		13.5	/

四、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的污染排放清单见表 40。

表 40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量	排放浓度			
废气	木工粉尘	1号厂房粉尘	无组织: 0.022t/a	无组织: < 1.0mg/m ³	双桶式布袋除尘器, 16套	无组织: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限值
		5号厂房粉尘	无组织: 0.022t/a	无组织: < 1.0mg/m ³			
		6号厂房粉尘	无组织: 0.022t/a	无组织: < 1.0mg/m ³			
		7号厂房粉尘	无组织: 0.022t/a	无组织: < 1.0mg/m ³			
废水	生活污水	喷胶、吸塑、封边工艺	非甲烷总烃	13.75kg/a < 3.0mg/m ³	自然通风	3.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1061-2017)中表2、表3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要求
		COD	0.098t/a	400mg/L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泾河新城第五污水处理厂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BOD ₅	0.049t/a	200mg/L		300mg/L	
		SS	0.054t/a	220mg/L		25mg/L	
		NH ₃ -N	0.006t/a	25mg/L		400mg/L	
		总氮	0.01t/a	60mg/L		70mg/L	
		总磷	0.001t/a	6mg/L		8mg/L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	/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柔性接头，加强车辆管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	3.87t/a	/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除尘器收集尘	1.67t/a	/			
		金属屑	0.035t/a	/			
	设备维修	废机油	0.01t/a	/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有关规定
		废含油抹布	0.005t/a	/			
	办公区	生活垃圾	12.5t/a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

2、环境管理

(1) 机构的设置

本项目运营期设置环境管理人员2人，1人为公司总经理，负责环保部门的领导；1人专门负责环保相关业务。

(2) 环境管理职责和权限

环境管理人员主要负责环境管理的日常运行，解决企业日常存在的环境问题，同时负责协调环境监督部门管理工作；负责16套废气处理设施及危废柜的运行情况，监测计划的实施，并建立环保档案；接受市、区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建成后的监测计划应包括两部分：一是验收监测，二是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

(1) 验收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环保设施投入试生产后3个月内，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2) 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主要是对项目建成运营后各污染源的排放监测。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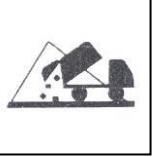
表 41 污染源与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粉尘、非甲烷总烃	厂界	4 个	1 次/年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厂界四周	4	一次/季

3、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应当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的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立标、建档管理, 按照 GB/T 16157-1996 等监测标准规范的具体要求进行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 应包括监测开孔、相关标识。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 执行 GB15563.1-1995 《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 见表 42。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采用绿色, 图形颜色采用白色, 废气、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 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应分别设置专用堆放容器、场所, 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表 4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危险废物警告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危废物储存间	
功能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排污及治理设施台账记录

(1) 排污

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 及时申请排污许可。

(2) 治理设施台账记录

企业应按照《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进行治理设施的台账记录, 设施运行管理信息主要包括设备运行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或药剂、危险废物、溶剂回收、能源消耗等方面内容, 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3 设施运行管理记录信息

名称	噪声排放源

设备运行时间	设备启动时间
	设备停止时间
运行参数	风量
	进出口温度
	停留时间
	系统压降
	进出口浓度
	污染物排放塑料
	治理效率
	风机转速
耗材	名称
	采购量
	使用量
	填装量
	更换量及更换周期
危险废物	名称
	产生量
	去向
能源消耗	电

5、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考核该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按照本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意见和环保建议，提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议清单见表 44。

表 44 环境保护验收清单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标准
废气	木工加工粉尘	双桶式布袋除尘器 16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喷胶吸塑封边工序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1061-2017) 中表 2、表 3 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中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泾河新城第五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要求。
噪 声	设备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 体 废 物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	危废暂存柜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集中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木工加工	粉尘	双桶式布袋除尘器, 16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标准限值
	喷胶、吸塑、封边工序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1061-2017)中表 2、表 3 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中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SS、 NH ₃ -N、 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泾河新城第五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除尘器收集尘		
		金属屑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废含油抹布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规定
	办公区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和弹性减振、安装消声器或柔性接头, 加强车辆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工程较简单, 工程量小, 工期短, 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西安鑫之辉门窗装饰有限公司板式家具、吸塑门板加工生产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吉元大街南段，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主要建设年产 40000 平方米板式家具、吸塑门板及 500 套柜体项目，项目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88%。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不属于《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号文中的限制类项目。该项目所使用的生产工艺不属于淘汰工艺，项目设备不属于落后淘汰设备目录中的淘汰设备。且本项目已取得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对本项目的备案手续。

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项目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吉元大街南段，不符合《泾河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划，但根据企业租赁厂房的土地证，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已取得了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对项目的备案，确认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地势平坦，地质条件好，项目地四周卫生环境良好。

距离项目最近点为项目北5m处的蒙家村，项目的各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可达到排放，不会对居民造成影响。项目用水、用电均依托周边，可以满足本项目的要求。项目评价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

因此，本项目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各项指标(除 CO、SO₂、NO₂、O₃ 外)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域。

根据项目周边的监测结果，空气中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 1 小时均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

(2) 声环境：项目的厂界及附近蒙家村的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以及喷胶、吸塑、封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① 木工粉尘

本项目原材料在进行下料、雕刻、打孔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双桶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各生产厂房的粉尘排放浓度均小于 $1.0\text{mg}/\text{m}^3$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② 非甲烷总烃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在喷胶、吸塑、封边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加强换气后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1061-2017)中表2、表3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要求的相应限值。

(2) 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产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泾河新城第五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对项目厂区四周及蒙家村的影响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项目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尘、金属屑等作为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废含油抹布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随意堆放；厂房、危废柜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用耐腐蚀的水泥对地面进行硬化，加强污染源防渗措施管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因泄漏下渗造成土壤污染影响；事故状态下，可及时发现并处理。从土壤环境影响角

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在经济技术上可行，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在切实落实本报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二、建议与要求

- (1) 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机构和专职人员，健全环保各项管理制度。
- (2)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环境影响。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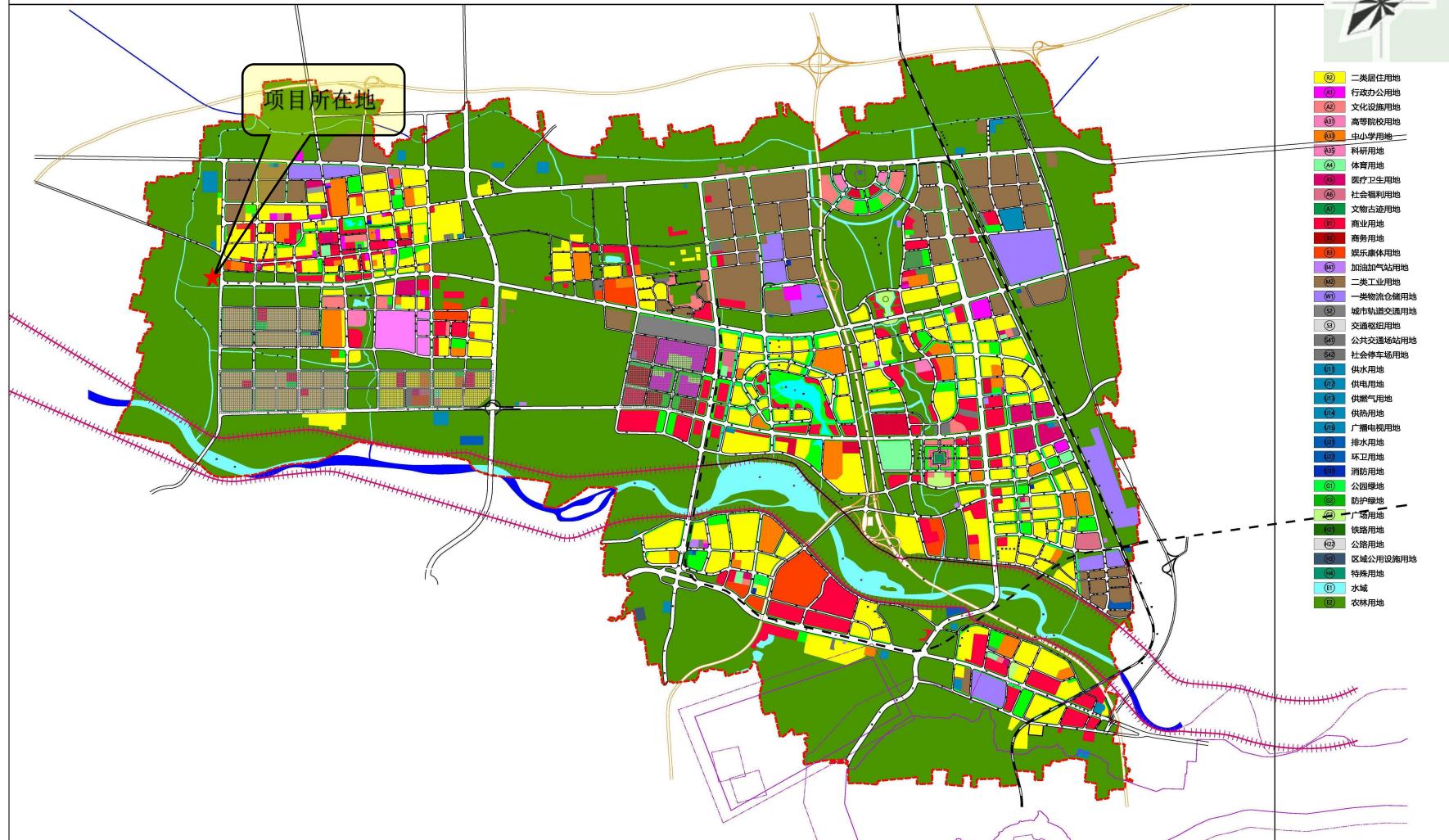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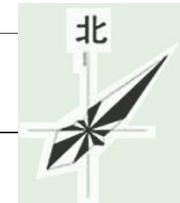
经办人: 年月日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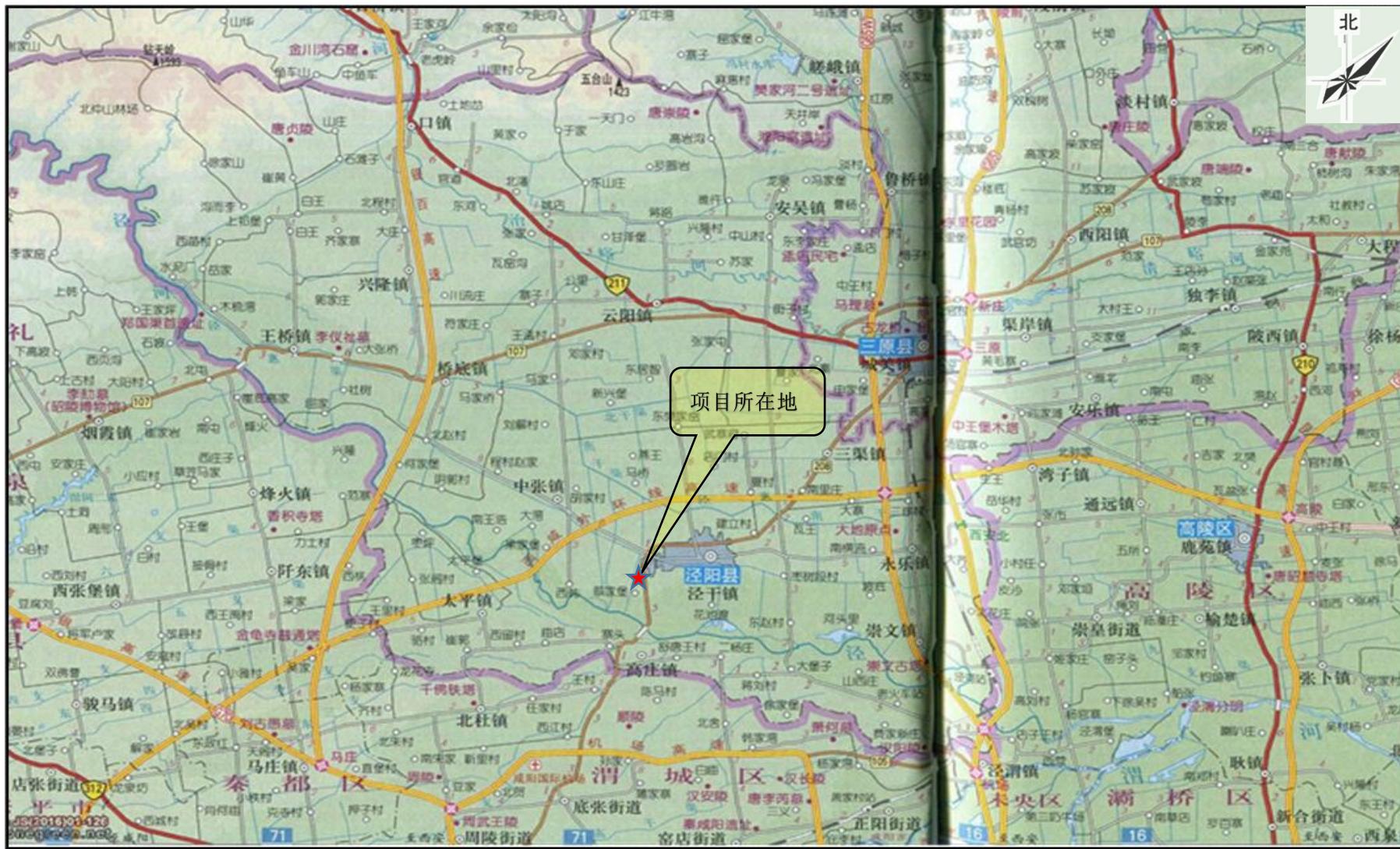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泾河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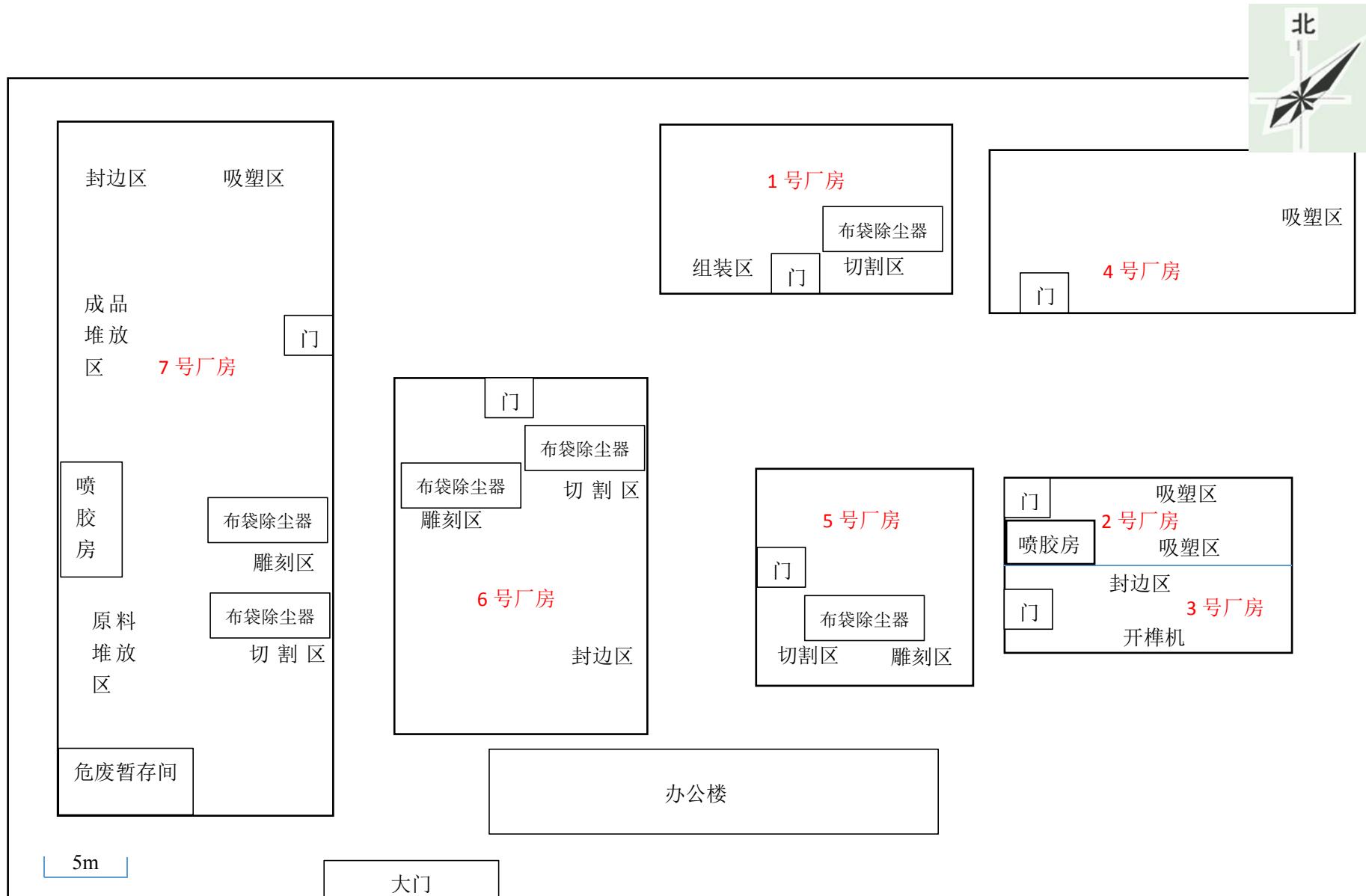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在泾河新城规划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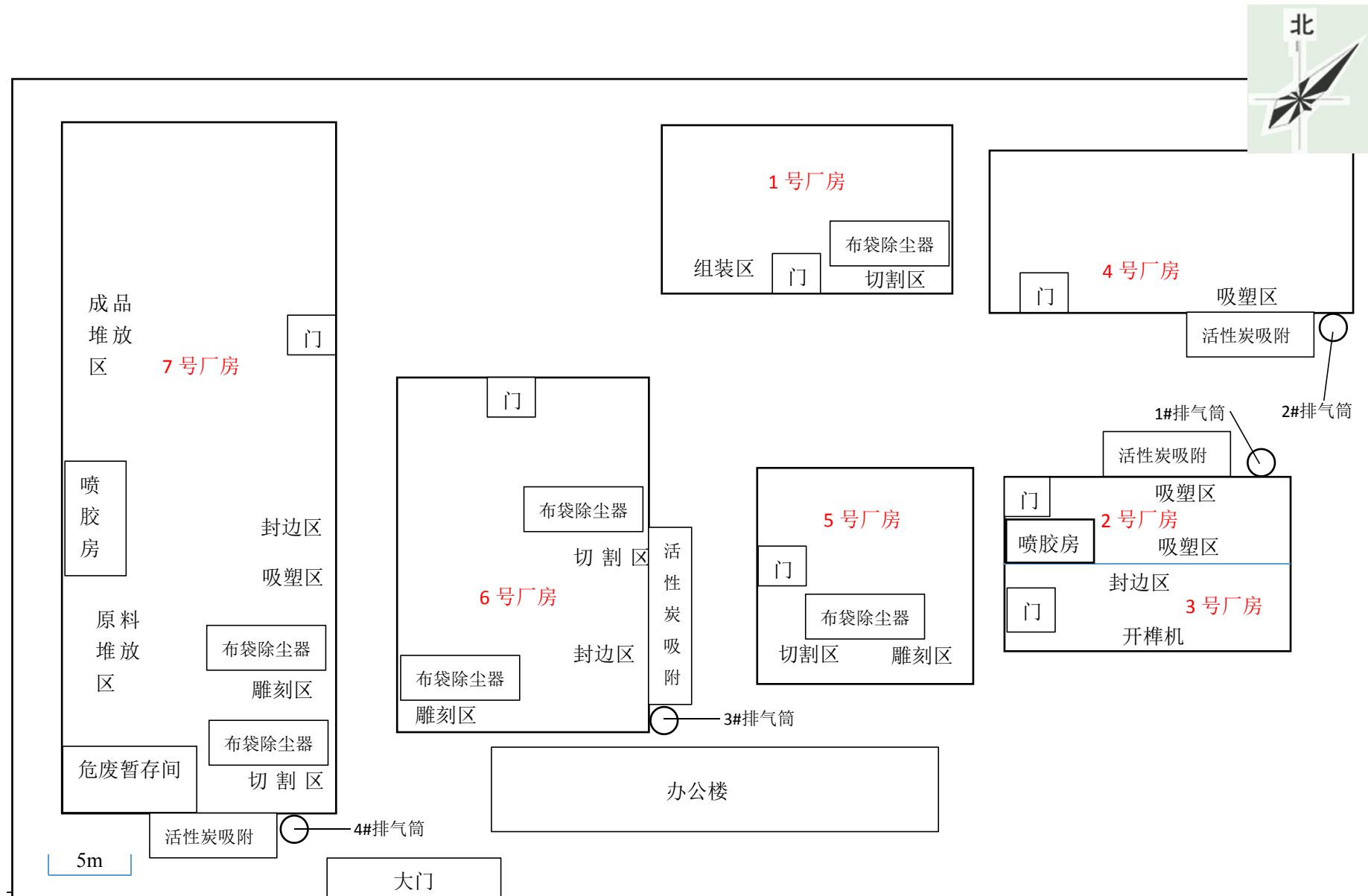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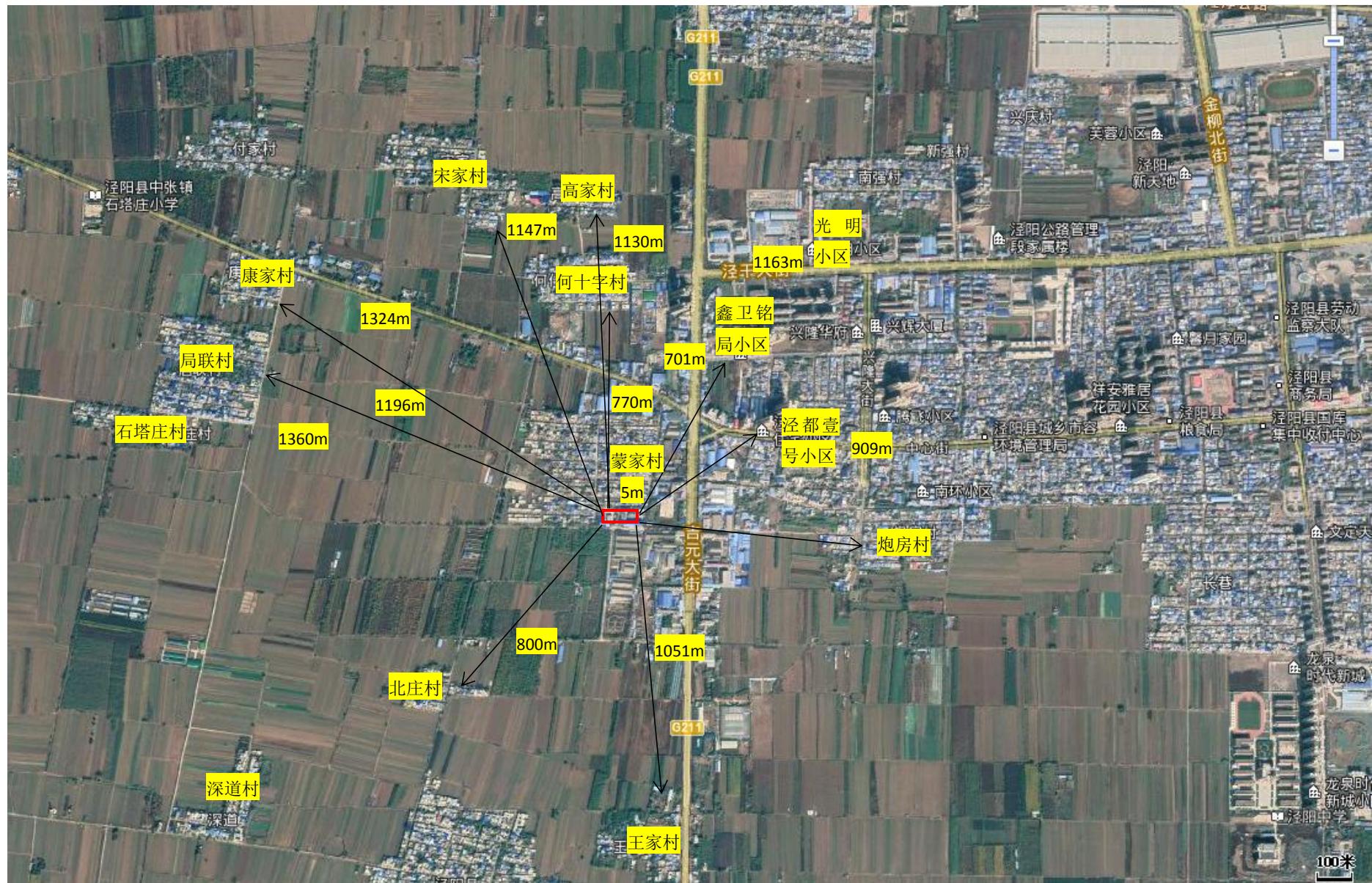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现状)



附图5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环评建议)



附图 6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委托书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西安鑫之辉门窗装饰有限公司板式家具、吸塑门板加工生产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吉元大街南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修订）等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诚请贵方接受我方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9MA6U8T1N20

营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西安鑫之辉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辉
经 营 范 围 金属门窗、铝合金门窗、室内门窗的设计、加工、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整体家居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0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吉元大街南段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23日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板式家具、吸塑门板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2020-611206-21-03-001140

项目单位：西安鑫之辉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吉元大街南段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02月

总投资：8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主要为板式家具、吸塑门板加工生产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及办公楼占地面积共425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雕刻机、吸塑机、精密锯、打磨机和封边机等现代化生产设备，通过对外购回来的成品板材进行开料、打磨、吸塑等工艺后进行组装、外售。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40000平方米板式家具、吸塑门板及500套柜体。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1月10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泾河“散乱污” 泾河 镇(街道) 218 号

“散乱污”企业整改/搬迁/取缔通知书

单位名称: 西安鑫之辉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检查时间: 2018年 10月 8日

经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1. 无环评手续

2. 木材切割粉尘收集不到位

以上问题违反了《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西安市2018年“铁腕治霾·保卫蓝天”“1+2+22”组合方案(办法)及《西咸新区“铁腕治霾·保卫蓝天”2018年“1+1+23”专项方案》中《西咸新区“铁腕治霾·保卫蓝天”2018年“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方案》有关规定,请你单位于2018年 11月 8日内完成所有(整改/搬迁/取缔)工作,拒不(整改/搬迁/取缔)或逾期(整改/搬迁/取缔)并不达标者,将采用强制手段坚决予以关停取缔。

单位(法人)签字确认: 陈耀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18年10月8日

(注:此通知一式五份)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西咸泾河环罚〔2020〕15 号

西安鑫之辉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MA6U8T1N20

法定代表人：陈辉

地址：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吉元大街南段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本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泾河新城泾干街办吉元大街南段建设的板式家具、吸塑门板加工生产项目已经建成，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西咸泾河环罚告字〔2020〕25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

以上事实，有本单位《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西咸泾河环罚告字〔2020〕25 号）、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公司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16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单位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环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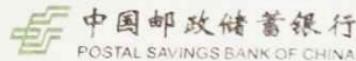
账号：9610040100062067020001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或者泾河新城管委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2020年8月17日
(盖章)
行政执法人员专用章
0180000013642



受理号: 00091055479386615

通用012 2019版

交易机构代码: 61999030

操作员: 20080231220王佩

姓名: 龚金霞

本次共办理以下1笔业务:

交易机构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阳县支行

交易日期: 2020/08/19

交易时间: 15:24:39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21198610222023

业务类型: 个人现金/支票到对公账户 流水号: 00021055473795618
汇款

授权员:

汇款金额: 16,000.00

汇款手续费: 0.00

资费支付方式: 汇款方

转账方式: 实时到账

汇款人地址/电话: 18092149165

收款人单位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收款单位账号: 96100401000620670200018

附言:

本凭单内容本人确认无误。

客户签字:

联系电话: 18092149165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刘云海

承租方（乙方）：陈 辉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在乙方承诺合规合法经营的条件下，愿意将铜厂七个厂房及办公楼占地面积共（4250 平方）就现状租给乙方，乙方愿意就现状承租，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及条款，以至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金

年租金为：二十万元整（200000）、年租赁押金为壹万元（10000）。

第二条 租用年限及用途

租赁年限为：1年（即 2019 年 9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止），租赁期间租金每年递增 5%。

租赁用途为：木材加工。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为一次性缴纳：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交纳全年租金、及租赁押金共计人民币：二十万元整（200000），合同到期押金全额退还，如乙方继续租赁使用房屋，应在该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内预交下年租赁费。（所收款项不含税金，如开税票需补缴税金）。

第四条 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办公室及宿舍，厨房（10 间），水、电、路三通。在租赁起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用水用电，费用由甲方每月抄表收取，水费每人每月 10 元，电费每度 1.1 元（井水乙方自修自用）。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按合同规定提供出租房屋给乙方使用，乙方在承租时对出租房屋已做充分了解对房屋现状无异议。
- 2、甲方为乙方提供房屋现有的设施，并负责屋面及外墙的修复。
- 3、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车辆存放定点，乙方进出需通知甲方开关大门。
- 4、甲方按合同规定收取乙方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二、 乙方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乙方所租赁的房屋，租金不予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及相应责任；

- 1、乙方擅自改变或扩大房屋现状及原有结构的，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 2、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卖或交换使用的；
- 3、乙方拖欠应缴费用达 10 日以上。

第六条 其他责任

- 1、乙方独立经营，不得以甲方对外经营，对外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及人身伤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造成房屋损坏，由乙

- 方负责恢复或赔偿，乙方人员进出厂区应遵守甲方管理。
- 所有员工必须遵守甲方厂区的各项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随地大小便、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物，不准乱倒垃圾；厂区内除个人物品外不得将任何物品占为己有，严禁打架斗殴、酗酒闹事。
 - 乙方承租的房屋因政策性原因必须腾让时，甲方应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租金按实际租期按日收取，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合同期满，乙方将房屋返还甲方，需延续租赁的，乙方应提前二个月与甲方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刘云海

乙方：

陈光军

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8 月 11 日

该情况通知

(95)土字第202号

汪阳务元药材有限公司

现将县土地管理局对你单位土地登记申请的审查情况予以通知，权属性质 集体，土地用途 工步用地 用地面积 13029.6m²，对通知的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及他项权利等有异议，请于1995年3月28日前，到县土地局申请办理复查手续，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认为上述通知的权益有效，将准予登记注册。

汪阳县土地管理局

1995年3月17日

合款： 19.5641a.

承诺书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板式家具、吸塑门板加工生产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吉元大街南段，项目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809733° ，北纬 34.524530° 。租赁原泾阳县钢材厂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4250m^2$ 。

原泾阳县钢材厂于 1995 年在泾阳县土地局办理工业用地，后因政策原因泾阳县钢材厂不再继续生产，将厂区全部建筑物及相关手续等出让给刘云海至今。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租赁原泾阳县钢材厂厂房，用于板式家具、吸塑门板加工生产。

因泾阳县部分地区土地划归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辖，以致本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发生变化，与泾河新城土地利用规划不符。

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和政府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运营期间利用原有厂房生产经营，不再新增用地和构筑物。

2. 待泾河新城规划实施需要我单位搬迁时，我单位无条件搬迁。

单位名称：西安鑫之辉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陈锐

2020 年 8 月 18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0-09-21

项目名称	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吉元大街南段	占地面积(m ²)	13000
建设单位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刘云海
联系人	刘云海	联系电话	15129228059
项目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6-09-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占地面积13000平方米的工业厂房项目，包括有办公楼，工业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等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收集 措施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 至市政污水处理厂
<p>承诺: 刘云海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刘云海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u>刘云海</u></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06199000500000105。</p>			



**CM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Laboratories**

厂商會檢定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Z2003836(0)

样品名称 : 详见第三页样品信息

委托方 :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生产商 : /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主 检 : 李英鸿

审 核 : 张莲

批 准 : 谢海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 2020年04月07日





CM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Laboratories

廠商會檢定中心



重要声明

报告编号: AZ2003836(0)

委托单号: LZ203329(8)-2

-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结果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测试结果只针对于测试样品有效，委托检测的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机构不对样品完整性及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未经本机构同意，样品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本机构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单位名称 :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鼎丰产业园 2 栋 5 楼
投诉电话 : 0755-88350808-8013/8016
传 真 : 0755-88351430
邮 编 : 518054

业务联系方式:

检测产品	客服电话	业务电话
玩具及其它消费品检测	0755-88350808-8044/ 8075	139 2523 7927
食品接触材料检测	0755-88350808-8076/ 8045	138 2880 6404
绿色产品检测	0755-88350808-8025/ 8059	158 1440 0193
环境检测	0755-88350808-8098/ 8074	158 1440 0193



CM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Laboratories

厂商會檢定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Z2003836(0)

委托单号: LZ203329(8)-2

客户信息

委托方 :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 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 99 号 6 幢 5、6、7 层
生产商 : /
生产商地址 : /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 AQUENCE FD 1011,AQUENCE FD 143,AQUENCE FD 144/1,
AQUENCE FD 150/6,AQUENCE FD 3129,AQUENCE FD 3136,
AQUENCE FD 3137,AQUENCE FD 3139,AQUENCE FD 3140,
AQUENCE FD 3143,AQUENCE FD 3189,AQUENCE FD 3389,
AQUENCE FD 3511, AQUENCE FD 6041 混合物
样品型号 : /
样品数量 : 200g
样品状态 : 液体, 瓶装, 目测完好

检测信息

收样日期 : 2020-03-27
测试周期 : 2020-03-27~2020-04-03
判定依据 :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测试方法 : 详见测试结果页
测试结果 : 详见测试结果页



CM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Laboratories

厂商會檢定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Z2003836(0)

委托单号: LZ203329(8)-2

测试结果 :

序号	测试项目	技术要求 (水基型其他类胶粘剂)	测试结果	单项判定
1	游离甲醛/(g/kg)	≤1.0	N.D.	符合
2	苯/(g/kg)	≤0.20	N.D.	符合
3	甲苯+二甲苯 [^] /(g/kg)	≤10	N.D.	符合
4	总挥发性有机物/(g/L)	≤350	8	符合

注: 1.N.D.表示未检出为低于方法检出限。

2.各项目测试方法和方法检出限:

测试项目	方法检出限	测试方法
游离甲醛	0.05g/kg	GB 18583-2008 附录 A
苯	0.02g/kg	GB 18583-2008 附录 B
甲苯、二甲苯	均为 0.02g/kg	GB 18583-2008 附录 C
总挥发性有机物	/	GB 18583-2008 附录 F

3. “[^]”表示仅当单项测试结果大于检出限时用于计算总量。



CM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Laboratories

厂商會檢定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Z2003836(0)

委托单号: LZ203329(8)-2

附图

LZ203329(8)-2



***** 报告结束 *****





CM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Laboratories

厂商會檢定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Z2003838(2)

样品名称 : 详见第三页样品信息

委托方 :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生产商 : /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主 检 : 李英鸿

审 核 : 张莲

批 准 : 谢海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 2020年04月07日





CM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Laboratories

厂商會檢定中心

重要声明

报告编号: AZ2003838(2)

委托单号: LZ203329(8)-3

-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结果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测试结果只针对于测试样品有效，委托检测的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机构不对样品完整性及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未经本机构同意，样品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本机构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单位名称 :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鼎丰产业园 2 栋 5 楼
投诉电话 : 0755-88350808-8013/8016
传 真 : 0755-88351430
邮 编 : 518054

业务联系方式:

检测产品	客服电话	业务电话
玩具及其它消费品检测	0755-88350808-8044/ 8075	139 2523 7927
食品接触材料检测	0755-88350808-8076/ 8045	138 2880 6404
绿色产品检测	0755-88350808-8025/ 8059	158 1440 0193
环境检测	0755-88350808-8098/ 8074	158 1440 0193



CM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Laboratories

检 测 报 告

委托方

委托方地址 : 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 99 号 6 幢 5、6、7 层
生产商 : /
生产商地址 : /

样品名称

220/1,TECHNOMELT KS 220/2,TECHNOMELT KS 220/2 WH,TECHNOMELT KS 220/3,TECHNOMELT KS 250 COOL ,TECHNOMELT KS 300,TECHNOMELT KS 3007,TECHNOMELT KS 3170,TECHNOMELT KS 3170W,TECHNOMELT KS 3560,TECHNOMELT KS 3561,TECHNOMELT KS 3563,TECHNOMELT KS 3566,TECHNOMELT KS 3566 C,TECHNOMELT KS 3566 T,TECHNOMELT KS 3566 TW,TECHNOMELT KS 3567,TECHNOMELT KS 3900,TECHNOMELT KS 3900W,TECHNOMELT KS 3910,TECHNOMELT KS 3910W,TECHNOMELT KS 3920,TECHNOMELT KS 3925,TECHNOMELT KS 3926,TECHNOMELT KS 3926 Y,TECHNOMELT KS 3935,TECHNOMELT KS 3935B,TECHNOMELT KS 3935CN,TECHNOMELT KS 3935W,TECHNOMELT KS 3935Y,TECHNOMELT KS 3936,TECHNOMELT KS 611,TECHNOMELT KS 7002,TECHNOMELT KS 7006,TECHNOMELT KS 7006 W,TECHNOMELT KS 7213,TECHNOMELT KS 980,TECHNOMELT DORUS KS 217,TECHNOMELT PW 241,TECHNOMELT PW 276/3 ,TECHNOMELT PW 280/3 ,TECHNOMELT PW 3104,TECHNOMELT PW 3562 ,TECHNOMELT PW 3829,TECHNOMELT PW 3839,TECHNOMELT PW 3840 ,TECHNOMELT PW 3999 ,TECHNOMELT PW 7212 M ,TECHNOMELT PW 839 ,TECHNOMELT PW 866,TECHNOMELT 3996,TECHNOMELT AS 4997,TECHNOMELT 3102,TECHNOMELT AS 8991,TECHNOMELT DM 2883U,TECHNOMELT 768C, TECHNOMELT KS 561, TECHNOMELT KS 3925W, TECHNOMELT KS 3925P 混合物

收样日期

测试周期 : 2020-03-27~2020-04-02
测试要求 :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测试方法 : 按照 GB 18583-2008 附录 F 规定的方法测试
测试结果 : 详见测试结果页



CM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Laboratories

厂商會檢定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Z2003838(2)

委托单号: LZ203329(8)-3

测试结果 :

序号	测试项目	技术要求 (本体型胶粘剂)	测试结果	单项判定
1	总挥发性有机物/(g/L)	≤100	N.D.	符合

注: 1.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2.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5g/L。

LABORATORY
有限公司
用章
B9760



CM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Laboratories

厂商會檢定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Z2003838(2)

委托单号: LZ203329(8)-3

附图

LZ203329(8)-3



***** 报告结束 *****





172721340258

有效期至2023年01月20日

正本

监测报告

同元监(现)字(2018)第516号



项目名称: 泾阳三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三秦塑钢窗生产安装项目

监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泾阳三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说 明

- 1、本报告可用于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示的水和废水（包括大气降水）、废气和环境空气、微生物、噪声、固体和土壤等项目的监测分析结果。
- 2、报告无监测单位盖章，无骑缝章，无室主任、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结果。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监测项目，我公司不予受理。
- 4、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 5、本报告中监（检）测结果数据仅对本次所采集或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和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6、本公司出具的原始数据以方法检出限加“ND”表示未检出。

电话：029-85535608

传真：85535608

邮编：710082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北路 138 号 9

幢 401.501 号

监 测 报 告

同元监(现)字(2018)第516号

第1页共8页

项目名称	泾阳三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三秦塑钢窗生产安装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泾阳三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镇北环路北强村		
项目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镇北环路北强村		
样品状态	吸收瓶完好、吸收液无洒落；滤膜完好、边缘轮廓清晰		
	采气袋完好		
采样日期	2018.11.10-2018.11.14 2018.11.17-2018.11.18	分析日期	2018.11.11-2018.11.15 2018.11.18-2018.11.19
监测内容	<p>(1) 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1#宝峰寺、2#北强村 监测项目：SO₂、NO₂、PM₁₀、TSP、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7天，PM₁₀、TSP、SO₂、NO₂监测24 h值；SO₂、NO₂监测1 h值，1 h平均值每天测定4次，每次采样至少45 min；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3天，每天4次。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p>		
	<p>(2) 噪声 监测点位：1#东厂界、2#南厂界、3#西厂界、4#北厂界、5#新强村村委会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L_{eq}(A) 监测频次：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1次</p>		
监测依据及仪器	环境空气监测依据、仪器及检出限见表1		
	噪声监测依据、仪器见表5		
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污染物24 h值监测结果见表2、1 h值监测结果见表3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结果见表4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6		
备注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监 测 报 告

同元监(现)字(2018)第516号

第2页共8页

表1 环境空气监测依据、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50 ml 吸收液 0.004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10 ml 吸收液 0.007 mg/m ³
二氧化氮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50 ml 吸收液 0.006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10 ml 吸收液 0.015 mg/m ³
PM ₁₀	重量法 HJ 618-20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分析天平 AUW120D	0.010mg/m ³
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分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NMHC)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	0.07 mg/m ³
备注	带“*”的项目为分包检测		

表2 环境空气污染物 24 h 值监测结果 (μ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TSP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宝峰寺	2018.11.10	107	89	17	37	12.7	95.5	1.5	东南
	2018.11.11	89	82	15	34	14.1	95.6	1.6	东北
	2018.11.12	100	85	16	38	14.8	95.5	1.2	东
	2018.11.13	101	87	18	40	13.9	95.3	3.0	东北
	2018.11.14	115	95	18	39	10.2	95.4	1.4	东北

监 测 报 告

同元监(现)字(2018)第516号

第3页共8页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TSP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宝峰寺	2018.11.17	90	71	14	28	5.7	95.7	1.6	南
	2018.11.18	84	66	15	32	8.8	95.4	1.5	西
2#北强村	2018.11.10	97	81	17	39	12.9	95.5	1.4	东南
	2018.11.11	110	92	17	36	13.8	95.7	1.5	东北
	2018.11.12	97	77	16	39	15.1	95.5	1.0	东
	2018.11.13	129	104	19	40	13.8	95.3	3.0	东北
	2018.11.14	105	89	18	42	10.1	95.5	1.3	东北
	2018.11.17	88	68	15	32	5.9	95.6	1.6	南
	2018.11.18	95	77	16	34	8.9	95.3	1.4	西

表3 环境空气污染物1h值监测结果(μ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SO ₂	NO ₂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宝峰寺	2018.11.10	02:00	13	32	0.9	95.4	1.3	东南
		08:00	16	36	6.8	95.5	1.7	东南
		14:00	23	46	12.1	95.7	1.5	东南
		20:00	20	44	7.3	95.5	1.4	东南
	2018.11.11	02:00	12	28	1.8	95.5	1.7	东北
		08:00	15	35	7.6	95.6	1.5	东北
		14:00	18	44	13.9	95.6	1.5	东北
		20:00	16	41	8.2	95.7	1.3	东北
	2018.11.12	02:00	14	33	3.1	95.5	1.1	东
		08:00	12	41	7.9	95.4	1.5	东

监 测 报 告

同元监(现)字(2018)第516号

第4页共8页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SO ₂	NO ₂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宝峰寺	2018.11.12	14:00	20	49	14.6	95.6	1.3	东
		20:00	19	47	7.3	95.6	1.2	东
	2018.11.13	02:00	14	32	7.1	95.4	3.2	东北
		08:00	18	36	10.2	95.5	3.0	东北
		14:00	24	42	14.1	95.6	2.8	东北
		20:00	22	47	9.7	95.5	3.3	东北
		02:00	16	34	5.1	95.5	1.2	东北
	2018.11.14	08:00	13	39	7.2	95.6	1.6	东北
		14:00	21	47	10.1	95.7	1.5	东北
		20:00	18	44	6.7	95.6	1.4	东北
		02:00	12	32	3.1	95.4	1.8	南
	2018.11.17	08:00	15	38	4.5	95.5	1.6	南
		14:00	17	44	5.9	95.6	1.7	南
		20:00	16	42	3.8	95.5	1.5	南
		02:00	13	33	0.5	95.6	1.4	西
	2018.11.18	08:00	16	41	4.6	95.5	1.6	西
		14:00	20	51	9.0	95.7	1.5	西
		20:00	21	47	5.4	95.5	1.5	西
		02:00	13	30	1.1	95.5	1.2	东南
2#北强村	2018.11.10	08:00	18	40	6.6	95.6	1.6	东南

监 测 报 告

同元监(现)字(2018)第516号

第5页共8页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SO ₂	NO ₂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北 强村	2018.11.10	14:00	21	52	12.2	95.5	1.6	东南
		20:00	18	47	7.2	95.7	1.4	东南
	2018.11.11	02:00	12	28	1.9	95.5	1.8	东北
		08:00	16	35	7.5	95.7	1.4	东北
		14:00	23	47	14.1	95.8	1.6	东北
		20:00	20	42	8.3	95.6	1.3	东北
		02:00	11	35	3.2	95.4	1.0	东
	2018.11.12	08:00	16	33	7.7	95.4	1.4	东
		14:00	20	49	14.8	95.6	1.2	东
		20:00	21	47	7.3	95.5	1.3	东
		02:00	15	34	7.3	95.5	3.3	东北
	2018.11.13	08:00	19	42	10.8	95.6	3.1	东北
		14:00	25	53	13.9	95.7	2.7	东北
		20:00	22	50	9.5	95.6	3.3	东北
		02:00	14	39	5.2	95.5	1.3	东北
	2018.11.14	08:00	25	37	7.4	95.5	1.7	东北
		14:00	20	50	10.3	95.7	1.6	东北
		20:00	16	53	6.9	95.6	1.5	东北
		02:00	13	28	3.3	95.4	1.7	南
	2018.11.17	08:00	15	33	4.7	95.5	1.6	南

监 测 报 告

同元监(现)字(2018)第516号

第6页共8页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SO ₂	NO ₂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北 强村	2018.11.17	14:00	17	37	6.2	95.7	1.7	南
		20:00	16	41	3.9	95.5	1.4	南
	2018.11.18	02:00	15	31	0.6	95.4	1.3	西
		08:00	17	37	4.5	95.6	1.6	西
		14:00	21	45	9.1	95.6	1.4	西
		20:00	19	41	5.5	95.6	1.5	西

表4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 总烃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宝 峰寺	2018.11.10	02:00	0.36	0.9	95.4	1.3	东南
		08:00	0.44	6.8	95.5	1.7	东南
		14:00	0.42	12.1	95.7	1.5	东南
		20:00	0.43	7.3	95.5	1.4	东南
	2018.11.11	02:00	0.32	1.8	95.5	1.7	东北
		08:00	0.38	7.6	95.6	1.5	东北
		14:00	0.45	13.9	95.6	1.5	东北
		20:00	0.41	8.2	95.7	1.3	东北
	2018.11.12	02:00	0.34	3.1	95.5	1.1	东
		08:00	0.37	7.9	95.4	1.5	东
		14:00	0.42	14.6	95.6	1.3	东
		20:00	0.44	7.3	95.6	1.2	东

监 测 报 告

同元监(现)字(2018)第516号

第7页 共8页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北 强村	2018.11.10	02:00	0.40	1.1	95.5	1.2	东南
		08:00	0.45	6.6	95.6	1.6	东南
		14:00	0.52	12.2	95.5	1.6	东南
		20:00	0.57	7.2	95.7	1.4	东南
	2018.11.11	02:00	0.45	1.9	95.5	1.8	东北
		08:00	0.47	7.5	95.7	1.4	东北
		14:00	0.52	14.1	95.8	1.6	东北
		20:00	0.50	8.3	95.6	1.3	东北
	2018.11.12	02:00	0.38	3.2	95.4	1.0	东
		08:00	0.40	7.7	95.4	1.4	东
		14:00	0.45	14.8	95.6	1.2	东
		20:00	0.43	7.3	95.5	1.3	东

表5 噪声监测依据及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校准前	93.8dB	气象条件	阴 风速: 1.5 m/s
校准后	93.9dB		

监 测 报 告

同元监(现)字(2018)第516号

第8页 共8页

表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18.11.10		2018.11.11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东厂界	52.7	42.7	53.3	42.5
2#南厂界	54.3	43.8	54.8	44.1
3#西厂界	53.0	42.3	52.4	41.6
4#北厂界	52.3	41.8	53.0	42.2
5#新强村村委会	51.8	39.6	51.3	40.1

编写人: 郑琛

室主任: 唐伟

审核人: 陈伟

签发人: 陈伟

2018年11月19日

2018年11月19日

2018年11月19日

2018年11月19日





附图 大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172721340258
有效期至2023年01月20日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YJC202001051

项目名称: 西安鑫之辉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板式家具、吸塑门板加工生产项目
检测类型: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西安鑫之辉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4日

说 明

1、本报告可用于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示的水和废水（包括大气降水）、废气和环境空气、微生物、噪声、固废和土壤等项目的监测分析结果。

2、报告无监测单位盖章，无骑缝章，无室主任、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结果。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监测项目，我公司不予受理。

4、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5、本报告中监（检）测结果数据仅对本次所采集或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和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电话：029-85535608

传真：85535608

邮编：710082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北路 138 号 9

幢 401. 501 号

检测报告

TYJC202001051

第 1 页 共 2 页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西安鑫之辉门窗装饰有限公司板式家具、吸塑门板加工生产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地点	1#项目东、2#项目南、3#项目西、4#项目北、5#蒙家村一、6#蒙家村二		
委托单位	西安鑫之辉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西安国际港务区新筑街办杨贺村 1 组 123 号房		
联系人及电话	陈总 180 9214 9192		检测人员	林龙光、刘文博		
噪声类别	环境噪声					
检测目的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A)	连续检测 2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2020.3.12-2020.3.13		
检测仪器与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YJC-YQ-024-G) 有效期: 2020.8.31 AWA6221A 声校准器 (TYJC-YQ-037-E) 有效期: 2020.7.11					
检测结果						
仪器校准 (测量前)	93.7dB(A)		仪器校准 (测量后)	93.8dB(A)		
气象条件	2020.3.12 昼间: 晴, 风速: 1.4m/s; 夜间: 晴, 风速 1.7m/s					
仪器校准 (测量前)	93.8dB(A)		仪器校准 (测量后)	93.8dB(A)		
气象条件	2020.3.13 昼间: 晴, 风速: 1.4m/s; 夜间: 晴, 风速 2.2m/s					
检测点位	测量值					
	2020.3.12		2020.3.13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项目东	46	42	47	43		
2#项目南	49	44	51	45		

检测报告

TYJC202001051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点位	测量值			
	2020.3.12		2020.3.13	
	昼间 L _{eq} dB (A)	夜间 L _{eq} dB (A)	昼间 L _{eq} dB (A)	夜间 L _{eq} dB (A)
3#项目西	47	43	48	44
4#项目北	44	41	46	42
5#蒙家村一	44	42	45	41
6#蒙家村二	46	43	47	42
备注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负责。噪声检测图见附页 I			

编写人: 孙都

室主任: 王亮亮

审核人: 孙都

签发人: 王亮亮

2020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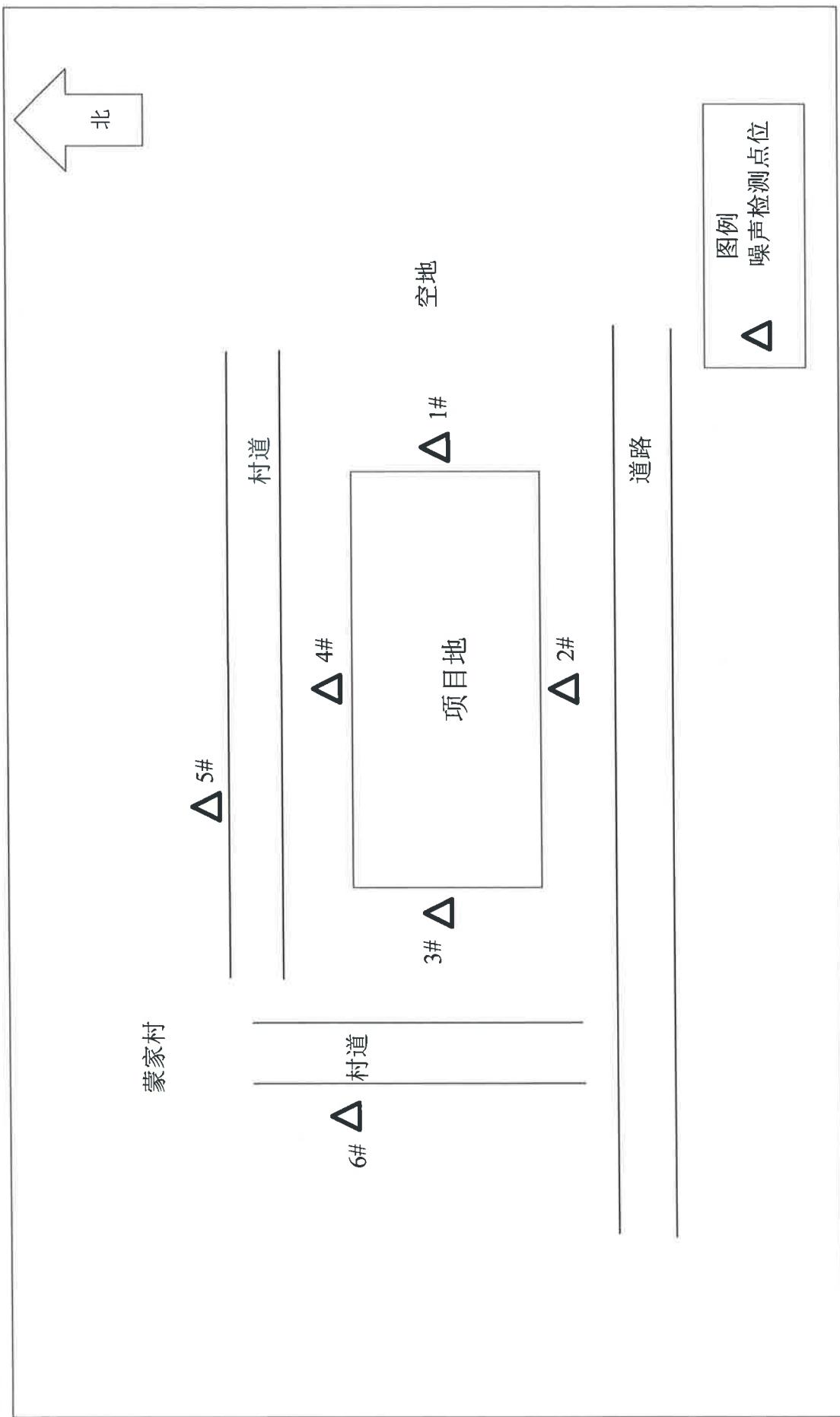
2020年3月14日

2020年3月14日

2020年3月14日



附页 I: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环评报告书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172721340286

有效期至2023年05月04日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VOBFBEFQ50827606Z

监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西安鑫之辉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西安鑫之辉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0 年 03 月 31 日

PONY 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声 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and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pattern and characters of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age, counterfeit, forgery and alteration of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are the violations of the law. The PONY has the right to pursue all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subject of the delict.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PONY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finishes the procedure mentioned above,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accords with the applicant dissent, PONY sha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Tests that can not be repeated and tested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again.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PONY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PO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full or part, piracy,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PONY will investigate above acts for their legal liability.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report code.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印件不会带有“PONY”防伪纹路。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PONY"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fic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PONY"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www.ponytest.com

Hotline 400-819-5688

土壤监测报告

采样日期	2020-03-11	完成日期	2020-03-31	
样品名称	土壤	样品状态	如下	
采样依据	HJ/T 166-200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主要测试设备	见附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Q50827606	Q50828606	Q50829606
	浅黄色、干、固态	浅黄色、干、固态	浅黄色、干、固态	
	厂区 1# (0-0.2m) (N34°31'29.22", E108°48'33.71")	厂区 2# (0-0.2m) (N34°31'28.00", E108°48'31.85")	厂区 3# (0-0.2m) (N34°31'29.15", E108°48'35.00")	
1	铜, mg/kg	18	—	
2	镍, mg/kg	22	—	
3	镉, mg/kg	0.09	—	
4	铅, mg/kg	ND	—	
5	汞, mg/kg	0.060	—	
6	砷, mg/kg	8.70	—	
7	#六价铬, mg/kg	ND	—	
8	四氯化碳, μg/kg	ND	—	
9	氯仿, μg/kg	ND	—	
10	氯甲烷, μg/kg	ND	—	
11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	
12	1, 2-二氯乙烷, μg/kg	ND	—	
13	1, 1-二氯乙烯, μg/kg	ND	—	
14	顺-1, 2-二氯乙烯, μg/kg	ND	—	
15	反-1, 2-二氯乙烯, μg/kg	ND	—	
16	二氯甲烷, μg/kg	ND	—	
17	1, 2-二氯丙烷, μg/kg	ND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土壤监测报告

采样日期	2020-03-11	完成日期	2020-03-31	
样品名称	土壤	样品状态	如下	
采样依据	HJ/T 166-200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主要测试设备	见附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Q50827606	Q50828606	Q50829606
		浅黄色、干、固态 厂区 1# (0-0.2m) (N34°31'29.22", E108°48'33.71")	浅黄色、干、固态 厂区 2# (0-0.2m) (N34°31'28.00", E108°48'31.85")	浅黄色、干、固态 厂区 3# (0-0.2m) (N34°31'29.15", E108°48'35.00")
18	1, 1, 1, 2-四氯乙烷, μg/kg	ND	—	
19	1, 1, 2, 2-四氯乙烷, μg/kg	ND	—	
20	四氯乙烯, μg/kg	ND	—	
21	1, 1, 1-三氯乙烷, μg/kg	ND	—	
22	1, 1, 2-三氯乙烷, μg/kg	ND	—	
23	三氯乙烯, μg/kg	ND	—	
24	1, 2, 3-三氯丙烷, μg/kg	ND	—	
25	氯乙烯, μg/kg	ND	—	
26	苯, μg/kg	ND	—	
27	氯苯, μg/kg	ND	—	
28	1, 2-二氯苯, μg/kg	ND	—	
29	1, 4-二氯苯, μg/kg	ND	—	
30	乙苯, μg/kg	ND	—	
31	苯乙烯, μg/kg	ND	—	
32	甲苯, μg/kg	ND	—	
33	间, 对二甲苯, μg/kg	ND	—	
34	邻二甲苯, μg/kg	ND	—	
35	#苯胺, mg/kg	ND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土壤监测报告

采样日期	2020-03-11	完成日期	2020-03-31	
样品名称	土壤	样品状态	如下	
采样依据	HJ/T 166-200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主要测试设备	见附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Q50827606	Q50828606	Q50829606
		浅黄色、干、固态	浅黄色、干、固态	浅黄色、干、固态
		厂区 1# (0-0.2m) (N34°31'29.22", E108°48'33.71")	厂区 2# (0-0.2m) (N34°31'28.00", E108°48'31.85")	厂区 3# (0-0.2m) (N34°31'29.15", E108°48'35.00")
36	硝基苯, mg/kg	ND	—	
37	2-氯苯酚, mg/kg	ND	—	
38	苯并[a]蒽, mg/kg	ND	—	
39	苯并[a]芘, mg/kg	ND	—	
40	苯并[b]荧蒽, mg/kg	ND	—	
41	苯并[k]荧蒽, mg/kg	ND	—	
42	䓛, mg/kg	ND	—	
43	二苯并[a,h]蒽, mg/kg	ND	—	
44	茚并[1, 2, 3-cd]芘	ND	—	
45	萘, mg/kg	ND	—	
46	pH (无量纲)	8.08	8.01	
47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2.3	1.6	
4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mg/kg	34.3	33.4	
49	渗透率 (渗透系数 K ₁₀) , cm/min	0.257	0.319	
50	土壤容重, g/cm ³	1.58	1.44	
51	孔隙度, %	40.5	45.7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 2、#表示分包项目, 承担分包单位: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015150587V)。		

土壤监测报告

附表 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仪器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铜, mg/kg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2	镍, mg/kg			3
3	镉, mg/kg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
4	铅, mg/kg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0
5	汞, 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
6	砷, mg/kg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
7	#六价铬, mg/kg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2
8	四氯化碳,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2
9	氯仿,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2
10	氯甲烷,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3
11	1,1-二氯乙烷,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2
12	1, 2-二氯乙烷,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3
13	1, 1-二氯乙烯,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2
14	顺-1, 2-二氯乙烯,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3
15	反-1, 2-二氯乙烯,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3
16	二氯甲烷,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3

土壤监测报告

附表 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仪器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17	1, 2-二氯丙烷,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2
18	1, 1, 1, 2-四氯乙烷,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3
19	1, 1, 2, 2-四氯乙烷,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3
20	四氯乙烯,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2
21	1, 1, 1-三氯乙烷,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2
22	1, 1, 2-三氯乙烷,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2
23	三氯乙烯,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2
24	1, 2, 3-三氯丙烷,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3
25	氯乙烯,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2
26	苯,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6
27	氯苯,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1
28	1, 2-二氯苯,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0
29	1, 4-二氯苯,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2
30	乙苯,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2
31	苯乙烯,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6
32	甲苯,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2.0
33	间, 对二甲苯,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3.6
34	邻二甲苯,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3

土壤监测报告

附表 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仪器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35	#苯胺,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
36	硝基苯,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
37	2-氯苯酚,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
38	苯并[a]蒽,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0
39	苯并[a]芘,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
40	苯并[b]荧蒽,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2
41	苯并[k]荧蒽,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
42	䓛,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
43	二苯并[a,h]蒽,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
44	茚并[1, 2, 3-cd]芘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
45	萘,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
46	pH (无量纲)	pH 计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377-2007	—
47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氮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0.8
4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mg/kg	气相色谱仪	土壤质量 石油烃的测定 ISO 16703-2011	6.0
49	渗透率 (渗透系数 K ₁₀) , cm/min	电子天平	森林土壤渗透性的测定 环刀法 LY/T 1218-1999(3)	—
50	土壤容重, g/cm ³	电子天平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
51	孔隙度, %	电子天平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 1215-1999	—

土壤监测报告

附表 2:

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pH 计	PHS-3C	IE-000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IE-00089
电子天平	CP214	IE-00226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Savant AA	IE-00194
原子荧光光谱仪	SK-2003A	IE-00199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Savant AA	IE-0019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IE-00202

编制: 周立利

审核: 朱荣利 批准: 樊宏涛





谱 尼 测 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JCFM-2



扫描微信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161600050951
有效期2022年10月17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No. JOBSTDIP26406002Z

样品名称 土壤
(Sample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 西安鑫之辉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Applicant)



ZHENGZHOU PONY
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PONY 测 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No. JOBSTDIP26406002Z

第1页, 共2页 (page 1 of 2)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土壤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西安鑫之辉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检测环境 (Test Environment)	符合要求
到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0-03-13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固态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0-03-13~2020-03-24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见下页
样品来源 (Sample From)	送检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 (Main Instruments)	见附表		
备注 (Note)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PONY 专用章 (Special Stamp of PONY)	编制人 (Edited by)	黄晓	
	审核人 (Checked by)	康石文	
	批准人 (Approved by)	陈阳阳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0年03月24日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No. JOBSTDIP26406002Z

第2页, 共2页 (page 2 of 2)

样品名称和编号 (Sample Description and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P26406002 厂区 1#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 mV	294
P26407002 厂区 2#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 mV	297
P26408002 厂区 3#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 mV	273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方法标准 (Reference Methods)	仪器设备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酸度计

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 指该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不足之处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曾削减的量
5、 $\text{②} = \text{③} - \text{④} - \text{⑤}$ $\text{⑥} = \text{⑦} - \text{⑧} - \text{⑨} + \text{⑩}$ $\text{类} \text{⑪} = 2 \text{ 时}$ $\text{⑫} = \text{⑬}$ $\text{⑭} = \text{⑮}$